

公司代码：600038

公司简称：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闫灵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甘立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89,476,716股，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0,850,378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278,8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42,129,270股至731,605,986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6,321,197.2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05%。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已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的描述。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本集团、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哈飞股份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直升机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哈飞公司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	指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昌飞集团、昌飞公司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惠阳公司	指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天直公司	指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滨江	指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直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AVICOPTER PL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VICOPT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闫灵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卓	夏源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4 号 A 座 7 层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4 号 A 座 7 层
电话	010-58354758	010-58354758

传真	010-58354755	010-58354755
电子信箱	avicopter@avic.com	avicopter@avic.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4 号 A 座 7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9
公司网址	avicopter.avic.com
电子信箱	avicopter@avi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中直股份	600038	哈飞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玲, 白莹莹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329,929,466.11	19,472,858,456.18	19,472,858,456.18	19.81	21,789,854,7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687,948.05	387,935,281.60	387,070,980.93	14.11	913,211,53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704,615.31	344,026,847.89	343,162,547.22	17.06	904,402,30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15,445.61	-1,686,449,284.71	-1,686,449,284.71	不适用	1,449,729,091.5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6,676,272.60	9,753,705,542.29	9,752,104,438.41	2.59	9,625,687,813.52
总资产	27,795,298,157.86	27,741,370,495.74	27,694,246,082.23	0.19	27,027,256,861.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10	0.6581	0.6566	14.11	1.5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10	0.6581	0.6566	14.11	1.5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32	0.5836	0.5821	17.06	1.5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81	4.1014	4.0928	增加0.49个百分点	10.0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37	3.6463	3.6285	增加0.53个百分点	10.00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26,508,712.36	7,331,277,886.00	5,192,796,314.52	7,579,346,55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3,288.67	111,667,787.98	166,728,124.65	149,998,7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53,648.06	90,006,726.48	162,904,941.08	141,639,2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143,959.08	-3,104,664,539.23	-690,901,510.57	2,559,037,536.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	670,838.84		-2,909,536.10	-2,321,977.70

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78,716.94		40,159,445.48	12,674,912.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78,139.46		1,210,930.63	1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475.80		14,147,562.22	576,04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29,910.73		8,167,937.79	1,746,37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4,927.57		532,030.73	483,371.39
合计	39,983,332.74		43,908,433.71	8,809,226.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055,938.11	177,345,247.80	2,289,309.69	
应收款项融资	2,313,267.13	5,162,356.00	2,849,088.87	
合计	177,369,205.24	182,507,603.80	5,138,398.5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部署，持续推进直升机主业发展、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主业发展势头良好；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一步夯实公司战略定位；稳步完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任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公司综合实力稳步增强。

主要经营指标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2,332,99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47,285.85 万元增长 385,707.10 万元，同比增长 19.81%。本年实现营业成本 2,096,599.4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46,788.87 万元增长 349,810.58 万元，同比增长 20.03%。本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交付量增加、部分产品价格调整。

（二）期间费用

本年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192,92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0,048.55 万元增长 32,878.04 万元，同比增长 20.54%。

1. 本年销售费用 23,931.2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358.47 万元增加 6,572.82 万元，同比增长 37.87%。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售后服务、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增加。

2. 本年管理费用 93,413.02 万元，较上年同期 91,204.20 万元增加 2,208.82 万元，同比增长 2.42%。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管理人员薪酬增长。

3. 本年研发费用 75,423.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1,311.54 万元增加 24,112.04 万元，同比增长 46.99%。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研发投入增加。

4. 本年财务费用 15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4.35 万元基本持平。

（三）其他重要影响利润因素

1. 本年税金及附加 7,028.73 万元，较上年同期 2,275.60 万元增加 4,753.13 万元，同比增长 208.87%。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较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了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2023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赴昌飞考察调研时指出，“航空装备是我国制造业发展的一个重点，要坚持创新驱动，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上下更大功夫，面向未来需求出新品，努力构建先进制造体系、打造世界一流直升机企业”。2023 年 11 月李强总理考察航空工业哈飞，对直升机产业发展提出了要求。

现代航空工业是典型的高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航空工业产业链条长、技术辐射面广、通用性强，对基础产业的技术带动效应强，吸纳就业能力强，其发展水平是国家经济、科技、国防实力及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和集中体现。在我国工业体系中，航空工业是不可或缺的一环，是维护国家安全和保障社会长治久安的战略产业，对于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维护国家利益与国际地位、维持国家总体安全稳定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直升机产业作为航空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表现出很好的通用特性。直升机产品可以作为平台开展研发，通过改型改装可以实现特定的功能。直升机可以广泛用于国防建设、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农林作业、地质勘探、旅游观光、飞行培训等领域，目前直升机的应用已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环节。

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从国家层面首次将低空经济定义为战略新兴产业。低空经济是全球竞逐的新兴产业方向，也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低空经济的快速发展，有望为直升机、通用飞机、机载产品等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公司是国内直升机制造业中规模最大、产值最高、产品系列最全的主力军，现有核心产品既涉及直升机零部件制造业务，又涵盖民用直升机整机、航空转包生产及客户化服务、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新能源飞行器研制，构建了系统与集成级的解决方案优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中直股份秉持“扶摇直上，无所不达”的产品理念，为国内各型直升机提供零部件，同时公司也研发制造多型不同吨位、满足各类用途的 AC 系列民用直升机，以及运 12 和运 12F 系列通用飞机。公司产品结构合理，产品谱系齐全，涉足民用直升机、通用飞机、直升机零部件制造、航空转包生产和客户化服务等多领域，为政府客户、企业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航空产品与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直升机整机及零部件供应商，也是致力于高端装备制造的现代化工业企业，同时公司是全面支撑低空经济发展的航空高科技核心骨干企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战略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航空工业发展战略，强化首责主责主业，坚持科技创新、均衡生产、高质量交付，不断提高直升机主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按计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重组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通过重组，公司将全面整合直升机业务资产，重组后公司将实现直升机业务整体上市，成为航空工业直升机产业链的“链长”。

2、生产能力

公司直升机业务正常推进，生产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平衡生产资源，提升全寿命、全过程、全系统、全要素管理专业化水平，有效强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项目风险管控能力，推动重点产品高质量生产和交付。

3、技术研发

型号科研稳步推进。强化民机研发队伍及条件建设，研发能力基础持续加强。公司各项研制任务进展顺利，科研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4月，4吨级面向高原应急救援市场的 AC332 型直升机实现首飞；8月，AC332 搜索救援构型科研样机在天津成功首飞，未来将应用于应急救援市场。6月，中型多用途 AC352 民用直升机完成了中国民航局 T5 测试的全部训练科目，标志着 AC352 型直升机在中国民航局飞标司航空器评审处（AEG）评审工作即将收官，为交付首批用户投入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AC311A 轻型直升机开展“高度-温度包线”相关科目试飞工作。公司与直升机所、解放军总医院等单位联合研发的“基于 AC313 型机的空中 ICU 生命支持系统”项目通过适航验证。

7月，双发涡桨通用飞机运 12F 型机获得欧盟航空安全局（EASA）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实现了国产飞机取得欧洲航空安全局型号认可零的突破。

9月，公司与中国航空研究院、中航科工签署协议，联合研发高速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H-eVTOL）。

8月，“AC313 大型民用直升机”项目荣获 2022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架构日益成熟，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公司统筹策划出台系列科技创新举措，建立从小改小革到重大创新的需求通道。积极拓展外部成果转化，推进成果产业化应用。公司有序推动效能型工艺体系建设，围绕直升机核心业务，持续开展关键工艺技术研究，完成了若干关键技术研究目标。

4、市场营销

公司积极开拓民用直升机市场，通过多种渠道向应急救援、警用航空、政府公共服务、医疗救护等用户推介产品。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同类产品，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设计、改进改型能力和售后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和客户满意度。

4月，航空工业天直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宁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云南凤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星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签订了 18 架 AC332 直升机的销售合同，与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 6 架 AC332 直升机的意向销售合同。

在 9 月第六届天津直博会上，航空工业天直与河南民航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5 架 AC312E 直升机、2 架 AC352 直升机确认订单和 15 架 AC 系列直升机不可撤销订单。航空工业昌飞与山西通用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10 架 AC311A 直升机采购及产业合作意向协议；与蛟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航空工业租赁签署 2 架 AC313A 直升机采购协议；与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签署 2 架超轻型直升机销售合同。

5、产品风采

公司持续开展型号研制和产品性能提升工作，AC 系列直升机初步形成覆盖我国从高原到平原、从陆地到海洋等丰富地理环境的多场景应急救援能力，为“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体系建设提供装备支撑。

5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在云南省丽江等地联合举行高山峡谷地区地震灾害空地一体化联合救援演习，代号“应急使命 2023”，公司研制的 7 架直 8 系列直升机参加高原高寒地区抗震救灾演习。

9 月，第六届中国天津国际直升机博览会在天津空港经济区隆重开幕。公司研制生产的多款直升机展现了优异的操纵品质和先进的机动性能。

10 月，公司 AC313、AC312、AC311A 三型直升机参加航空工业应急救援综合实战演练。3 型直升机与其他 4 型高端航空应急救援装备执行了“灾情侦察、态势监控、中继通信、精准灭火、快速投送、医疗救护、绞车救援、效能评估”等演练科目，出色地完成了预定任务，达到了多机种协同配合开展实战演练的目的。

公司协助江西省建立 300 余处直升机起降点，搭建江西省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助力应急救援航空体系试点省建设，参与江西通用航空飞行协调与服务体系建设，助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拓展省建设。

2 吨级轻型直升机 AC311A 先后在多地航空医疗救援实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AC312E 直升机等产品在黑龙江省暴雨灾害应急救援中发挥重要作用。

6、经营管理

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系统构建现代企业业务架构及管理体系，贯穿全部业务域，业务合规性和管理效能显著提升，首批通过集团公司 AOS 达标级评价。通过数字赋能，深入推进业务架构与 IT 架构融合，持续打造各业务域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能力，开展“智慧企业”建设，全面提升公司各业务域大数据分析决策能力，建成运营管控和集成制造运行管控中心，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和管理决策，为企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稳步推进全面质量提升工程“六大专项”行动，开展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集团党组“质量决定 50 条”，全面提升质量保证能力，机群完好率、客户满意度稳步提升。

强化全面预算管控，防范经济运行质量波动风险。加强全周期全过程成本费用精准管控，推进降本增效。公司持续推进司库体系建设，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和资金收支风险防范能力。强化“两金”管控，严格控制存货规模。

持续加强供应链管控。公司落实“链长”牵头责任，拉动供应商综合履约，管控采购风险，实现均衡配套。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向供应商输出管理体系、质量标准、技术能力，推动供应商管理上水平，实现双赢发展态势。

7、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2022-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公司通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巩固公司战略定位，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明晰。公司积极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和规范运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主板上市公司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级；完成公司首份 ESG 专项报告。公司强化上市公司内生增长和创新发展，聚焦“一利五率”指标体系，深化提质增效，提高综合经营管理水平；致力打造直升机产业链链长，促进产业链企业融通创新、协同发展。公司不断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公司开展多种方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及建议，回应投资者诉求，加强重要投资者日常维护。

国新投资作为公司战略股东，积极发挥董事作用，赋能上市公司，助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和产业发展，促进公司风险管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奖；荣获中国证券报 2023 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荣获证券时报第 17 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国上市公司绿色低碳突出贡献奖”等奖项。

8、审计监督、风险防控、安全环保和保密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机制，完成各类审计项目，问题按期完成整改。搭建内部经济业务协同监督体系，有效推进监督合力作用发挥。科学评估公司重大风险，风险应对措施全部落地。全年未发生公司环保超标问题，未发生失泄密及信访、意识形态、保卫、消防等安全事件。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2,332,992.95 万元，同比增长 19.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68.79 万元，同比增长 14.11%。基本每股收益 0.7510 元/股，同比增长 14.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同比增长 0.49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329,929,466.11	19,472,858,456.18	19.81
营业成本	20,965,994,476.98	17,467,888,711.87	20.03
销售费用	239,312,884.81	173,584,654.26	37.87
管理费用	934,130,206.77	912,041,955.44	2.42
财务费用	1,587,028.05	1,743,512.26	-8.98
研发费用	754,235,788.51	513,115,408.90	4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15,445.61	-1,686,449,284.7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16,722.93	-42,341,849.4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54,586.11	436,516,356.4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收到客户回款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分红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2,332,99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47,285.85 万元增长 385,707.10 万元，同比增长 19.81%。本年实现营业成本 2,096,599.4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46,788.87 万元增长 349,810.58 万元，同比增长 20.03%。本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交付量增加、部分产品价格调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航空制造	23,082,414,514.89	20,731,183,323.50	10.19	20.40	20.48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其他	48,856,676.03	50,401,398.72	-3.16	-21.71	-16.66	减少 6.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航空产品	23,082,414,514.89	20,731,183,323.50	10.19	20.40	20.48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风机产品	48,486,940.18	50,122,939.71	-3.37	-21.73	-16.64	减少 6.30 个百分点
其他	369,735.85	278,459.01	24.69	-18.42	-18.66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3,036,476,760.86	20,710,787,939.33	10.10	19.93	20.07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国外	94,794,430.06	70,796,782.89	25.32	272.20	266.52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23,131,271,190.92	20,781,584,722.22	10.16	20.26	20.35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涉及国家航空武器装备，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保密要求，公司无法分项披露上述相关数据。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整机合同	哈飞集团	131.48	87.16	68.87	44.32	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航空制造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20,731,183,323.50	99.76	17,207,722,088.69	99.65	20.48	
其他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50,401,398.72	0.24	60,473,802.95	0.35	-16.6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航空产品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20,731,183,323.50	99.76	17,207,722,088.69	99.65	20.48	
风机产品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50,122,939.71	0.24	60,131,464.75	0.35	-16.64	
其他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278,459.01	0.00	342,338.20	0.00	-18.66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34,641.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5.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202,298.9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4.4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6,741.97	68.44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43,384.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0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33,130.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66%。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192,92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0,048.55 万元增长 32,878.04 万元，同比增长 20.54%。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54,235,788.5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54,235,788.5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7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8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264
本科	1,294
专科	107
高中及以下	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0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2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2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27
60岁及以上	7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62.9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1.5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881.6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5.46 万元，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 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22,620,070.69	11.59	2,117,355,200.26	7.63	52.20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客户回款较多
应收票据融资	5,162,356.00	0.02	2,313,267.13	0.01	123.16	
应收票据	670,554,413.45	2.41	204,764,700.00	0.74	227.48	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较大
应收账款	5,093,914,056.57	18.33	5,923,237,283.38	21.35	-14.00	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客户回款较多
预付款项	801,082,705.81	2.88	1,096,043,164.70	3.95	-26.91	
其他应收款	28,172,477.72	0.1	17,588,495.36	0.06	60.18	
存货	12,919,353,364.79	46.48	12,656,949,499.31	45.62	2.07	
合同资产	1,080,673,314.68	3.89	2,101,231,617.43	7.57	-48.57	合同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产品达到交付收款条件的较多，结转至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45,922,581.03	1.96	114,544,736.47	0.41	376.60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税收政策影响，本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同比增加
长期应收款	90,083.86	0.00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1,476,401.50	0.11	29,460,112.74	0.11	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345,247.80	0.64	175,055,938.11	0.63	1.31	
投资性房地产	65,249,687.64	0.23	76,101,195.26	0.27	-14.26	
固定资产	1,806,577,009.35	6.5	1,762,437,719.79	6.35	2.50	
在建工程	85,707,928.70	0.31	86,251,473.91	0.31	-0.63	

使用权资产	209,944,772.54	0.76	301,829,984.15	1.09	-30.44	使用权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营租入资产持续折旧，导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无形资产	511,397,122.48	1.84	509,815,342.59	1.84	0.31	
长期待摊费用	135,792,123.37	0.49	133,962,264.13	0.48	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66,607.28	0.66	181,971,080.29	0.66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695,832.60	0.79	250,457,420.73	0.9	-11.88	
短期借款	664,833,925.67	2.39	882,671,222.24	3.18	-24.68	
应付票据	1,108,018,130.55	3.99	2,378,581,366.83	8.57	-53.42	应付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兑付票据金额较大
应付账款	11,170,927,038.55	40.19	11,109,182,395.76	40.05	0.56	
合同负债	1,428,886,290.21	5.14	1,152,661,670.84	4.16	23.96	
应付职工薪酬	784,174,892.01	2.82	693,109,885.84	2.5	13.14	
应交税费	73,204,623.73	0.26	95,550,757.27	0.34	-23.39	
其他应付款	122,018,141.61	0.44	121,615,106.81	0.44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650,811.72	0.29	229,206,720.04	0.83	-6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年已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	121,237,257.57	0.44	7,820,756.62	0.03	1,450.20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增加带动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1,075,537,430.56	3.87	78,038,888.89	0.28	1,278.21	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个别企业因经营需要，新增借款
租赁负债	147,048,649.72	0.53	237,361,406.35	0.86	-38.05	租赁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营租入资产按期支付租赁费，导致剩余租赁付款额持续减少
长期应付款	211,934,431.78	0.76	49,155,873.55	0.18	331.15	
预计负债	302,918,850.61	1.09	432,019,871.42	1.56	-29.88	
递延收益	63,094,258.00	0.23	62,538,815.84	0.23	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69,041.66	0.14	47,891,372.73	0.17	-1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525,724.17	0.66	106,447,737.50	0.38	73.35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注释 7 及注释 18。

证券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私募基金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进展如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应修订了本次重组预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对重组方案进行补充调整。

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456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总体方案。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1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于2023年11月21日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74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公司已提交并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1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

202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

2024年3月12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资产过户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组尚未完成新股发行的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57,132.52 万元, 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17,042.2696 万元, 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直升机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 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仓储服务; 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水电安装、计量测试; 金属制品; 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三来一补”业务; 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 电磁兼容实验、测试、开发、验证; 以直升机(民用)为主的产品售前、售后服务。

3. 惠阳公司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8,683.803 万元, 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气垫船用螺旋桨和其它航空产品制造、研发及技术服务; 风机、风扇、风力发电设备、液体粘性调速离合器、硅油离合器、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安装、研发及技术服务; 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及技术服务; 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 开展本公司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招待所住宿服务、正餐服务。

4.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80,300 万元, 哈飞航空出资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直升机及其它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 直升机客户化改装; 自有房屋租赁; 航空飞行地面保障服务; 承办、组织展览展示活动; 代理、制作、发布、设计广告; 自有场馆租赁。

5. 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哈飞航空出资比例为 40%, 经营范围: 航空器设计、开发、生产、维修。飞机及配件、航空材料销售及售后服务; 飞机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昌河航空出资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航空附件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试验、制造及维修; 航空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销售; 航空标志牌的制造、加工; 民用电子产品、电器、机电及仪表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安装; 航空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子产品、电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机械加工、钣金加工、工装工具制造、航空产品零部件、导弹零部件制造。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1.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美元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装配、销售直升机; 制造、进口、销售直升机零部件、配套件; 直升机维护、修理、培训、售后支持; 仓储经营。

2.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美元 2,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空客中国和其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的空客关联公司和其它顾客从事飞机零部件的工程研究、开发、设计和咨询服务, 提供相关工程师培训服务, 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天津空中客车 A320 系列飞机总装线项目合资公司。

4.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7 亿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并向空客或其指定的供应商销售和供应空客飞机的复合材料飞机零部件; 参与空客飞机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业化及批量生产; 为空客指定的第三方制造、销售、经销和配送复合材料飞机零部件; 采购与公司运营有关的原材料、设备及其他材料; 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全球直升机产业三足鼎立

在全球直升机制造领域，美国、欧洲和俄罗斯三大力量形成了竞争的主导格局。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直升机生产和使用国家，拥有西科斯基、贝尔、波音等三大直升机制造商，占据了全球最大的直升机市场份额。而欧洲在民用直升机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方面走在了世界前列，尤其是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对美国的领先地位构成了强有力的挑战。俄罗斯在军用直升机的研发制造方面仍然保持着较强的实力。此外，日本、韩国、印度和巴西等国家也将直升机制造业视为 21 世纪的战略产业，并加快了发展步伐。

近年来，随着直升机、无人直升机和新能源飞行器等相关技术的融合发展，全球低空经济的新业态正为直升机产业带来新的生机和市场机遇。

2. 中国直升机产业快速发展

中国的直升机工业自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建立，自 1956 年开始生产直 5 型直升机，标志着中国直升机产业发展的开始。通过引进生产直 8 和直 9 直升机，并自行设计研制了直 11 直升机。中国直升机产业遵循“一机多型、系列发展”以及“自主发展为主、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通过现有机型的改型发展了多个型号，服务于航空防务装备、公共福利及国民经济建设等多个领域。

近年来，随着多款直升机的研制生产工作的顺利推进，中国已具备了世界一流直升机的研制生产能力，具备了产业化及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物质基础，形成了跨越式发展的局面。同时，近年来我国对航空工业、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2021 年，低空经济首次写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2 年，民航局发布《城市场景物流电动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轻小型）系统技术要求》；2023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从国家层面首次将低空经济定义为战略新兴产业；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速发展低空经济，标志着低空经济成为国家战略层面支持的新增长引擎之一。

3. 直升机产业竞争趋势

随着低空经济领域的快速扩张、直升机产业在新技术应用方面持续取得突破，直升机及相关航空技术的需求得到进一步提升，直升机制造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直升机产业主要的发展趋势包括新构型高速直升机、先进旋翼系统、新能源动力系统、智能复合材料、综合航空电子以及先进的飞行操控系统等。同时，无人直升机、新能源直升机的研发正逐渐成为产业的新热点。面对全球竞争态势的形成，直升机制造商主要采取的竞争策略包括应用新技术提升产品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现有产品面对全球竞争态势的形成，直升机制造商主要采取的竞争策略包括应用新技术提升产品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和改型以满足市场需求、整合资源在目标市场建立生产线和服务中心以及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降低综合成本等。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处于直升机发展新的战略机遇期。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将全力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及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航空工业集团也提出了“两步走”战略目标，即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新时代航空强国，航空工业成为主业突出、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绩效优秀、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的世界一流航空工业集团；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新时代航空强国，航空工业成为产业均衡、技术领先、管理科学、绩效卓越、具有引领全球航空产业发展的能力的世界领先航空工业集团。

同时，中国的民机产业正逐渐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民机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交通运输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中，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近期，低空经济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集中出台，低空经济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代表，通过对低空空域这一未被充分利用的自然资源

的转化，未来将会产生不可估量的经济资源，必将成为我国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方向。公司在低空航空飞行器领域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人才优势有望得以充分发挥。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重大进展，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直升机全产业链的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成为直升机产业的专业化领航上市公司。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一个目标，两个市场，三个基地，三个引领”。“一个目标”，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直升机企业。“两个市场”，公司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三个基地”，公司以哈尔滨、景德镇、天津为直升机及低空经济相关产品的产业基地。“三个引领”，公司主动引领直升机产业及低空经济相关产业的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开放合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公司深刻把握直升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将对标“世界一流直升机企业”目标挺在前面，坚持创新驱动，面向未来需求出新品，努力构建先进制造体系。公司将全面落实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议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抢抓发展机遇、积蓄发展势能，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直升机企业再建新功。

2024 年，公司继续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底线，全力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一、全力完成航空装备建设任务

聚焦全年目标任务落实，狠抓生产能力建设和经济运行管控，紧盯重点产品，持续加强全过程管控，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构建一体统筹、精准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完善生产管理模式，建立上下游生产协同联动机制。聚焦五大核心产业个性化要素，进一步确定目标路径和专项行动方案，筑牢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中长期规划支撑体系。

二、加速推进民机及新产品研发。

聚焦民用航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创新、装备、产业、能力和管理”五大体系建设，深化民机发展。坚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科技创新，努力成为绿色低碳航空器的领跑者和通航产品的核心供应商。狠抓民机科研，加速 AC332、AC313A 等机型适航取证进程，Y12F 飞机货运型取得 TC 证。聚焦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民机产业化、市场化、体系化发展。把握低空经济发展机遇，加快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新质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推动低空经济发展。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深耕国内应急救援、通航、警航市场，深化与多个地区通航战略合作，提升国内市场产品占有率。研究探索市场开发新模式，以金融手段拉动国产飞机市场开发。积极参与国内外专业展览，提高民机品牌传播力。开展营销激励机制改革，激发全员主责意识。

加强客户分级管理，针对重点潜在客户，开展 AC 系列民用直升机的定向推介活动，增强客户粘性。开展 AC 系列直升机新品先行先试，打造应用场景示范平台，提高“营”的专业性和“销”的专注性。

四、提升现代企业治理水平

进一步规范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权责清单，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策体系。持续完善董事会运行和外部董事行权履职支撑体系，增强董事会规范运行和董事依法行权履职能力，优化董事会授权管理，有效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聚焦核心领域，持续推进建设世界一流直升机企业；持续推动航空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落地。

五、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

全面完成公司《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2022-2024 年）》具体工作任务。2024 年全面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优化战略绩效管理体系，加强规划动态评估及修订，提升规划牵引效力。围绕低成本可持续目标，推动经济性指标与技术方案、目标成本与过程控制有机结合，持续推进成本管理向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系统转变，构建体系化、工程化成本管控模式，压实落实成效。聚焦“一利五率”指标体系，持续稳定资本结构、提升营业收入质量、提高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六、切实筑牢重大风险管理防线

分层分级落实风险管控主体责任,持续做好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和应对处置,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健全重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跟踪管理,强化重大风险管控效果评价。强化督导检查,持续推进所属单位风控体系有效性监督评价。加强涉外法律风险防范,统筹推进涉外法律专项工作方案落地落实。

2024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航空工业昌飞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价值创造提高核心竞争力,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增强核心功能,大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完成航空装备年度任务,加速民机重大装备建设,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航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奋力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年度各项任务目标,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做出新贡献。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制造业与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发展方式的改变要求制造业进行转型升级,经济环境和发展方式的变化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产品的国内外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 政策性风险

直升机产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会产生影响。

3. 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

直升机及零部件是高科技产品,具有高精密、高难度、高性能的特征,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苛刻、制造技术要求高,质量管理稍有疏忽,将导致产品超差甚至报废,重大的质量事故可能引发客户延缓订单、企业停产整顿。质量管理不善将导致订单延缓、取消的风险。

4. 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风险

直升机及零部件产品对原材料的性能要求较高,其中航空复合材料、特种材料均有较多应用。如果该部分原材料出现短缺的情况,将会影响产品的按时、按量、保质交付,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新材料在直升机制造中的使用程度不断提高,由于部分新材料的质量和加工工艺特性还不稳定,可能造成新材料制造的成辅件成本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也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5. 订单及产品结构性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国家采购,且产品种类较多,在产品达产并交付到一定数量后,部分产品可能存在需求减少,继而导致产品结构性调整的风险,会对公司销量、产值、利润水平带来影响。

6. 技术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新技术行业,技术水平、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日新月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研制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未能追赶上世界直升机制造业技术进步的步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无法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的风险。

7. 资源分散造成的管理风险

公司资产分布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西省景德镇市、河北省保定市、天津市滨海新区等地,管理总部在北京,地域跨度较大,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产品涉及国防武器装备,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保密要求,公司无法详细披露产品型号、产销量、销售单价、产品订单、国产化程度等相关数据及新产品研制的进展情况。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直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未收到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能够给予各个议案充分的讨论时间,使之成为董事会与股东沟通的良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2.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董事,保证了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聘董事。公司已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除战略委员会以外的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专业人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投资机构来访和咨询事务。2023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4项和临时报告71项,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高管通过网络直播对公司发展、业绩情况以及征集的问题进行了介绍和解答;报告期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未有因回复问题不当造成的监管问询或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加强与券商分析师等专业机构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参加券商的策略会,就公司经营业绩、产品规划及发展战略等,与机构客户当面展开了充分的交流,并积极倾听机构意见,加深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获得资本市场的更多支持。

5. 规范关联交易

由于商业模式特殊性,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持续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建立了母子公司管理构架,持续规范履行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关联交易问题加强沟通,及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研究、确认,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履行,保证公司规范运营。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公司实现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 年 6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 年 9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3项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27日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12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2项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闫灵喜	董事、董事长	男	53	2022-01-14	2023-06-18	0	0	0		0	是
曹生利	董事	男	53	2021-07-06	2023-06-18	0	0	0		87.3	否
徐德朋	董事	男	53	2020-06-18	2023-06-18	0	0	0		0	否
许建华	董事	男	52	2021-07-06	2023-06-18	0	0	0		0	是
甘立伟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9	2020-06-18	2023-06-18	0	0	0		81.1	否
余小林	董事	男	45	2022-06-10	2023-06-18	0	0	0		0	是
王正喜	独立董事	女	63	2020-06-18	2023-06-18	0	0	0		12	否
荣健	独立董事	女	54	2020-06-18	2023-06-18	0	0	0		12	否
王猛	独立董事	男	41	2020-06-18	2023-06-18	0	0	0		12	否
胡万林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22-01-14	2023-06-18	0	0	0		0	否

刘震宇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42	2021-04-02	2023-06-18	0	0	0		40.3	否
江山巍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56	2020-06-18	2023-06-18	0	0	0		54.5	否
范有成	副总经理	男	60	2020-06-18	2023-06-18	0	0	0		70.5	否
曾涛涛	副总经理	男	45	2022-04-22	2023-06-18	0	0	0		59.3	否
赵卓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22-04-22	2023-06-18	0	0	0		72.1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01.1	/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届满，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闫灵喜	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本管理部副部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曹生利	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惠阳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哈飞航空执行董事。
徐德朋	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昌河航空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民机国合部部长。
许建华	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科研计划部常务副部长兼航空产品办主任，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兼国际合作部第二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民机管理部部长、综合计划部部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民机项目管理部部长，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所长。
甘立伟	历任航空工业部综合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航空工业经济研究中心处长、副总工程师、副主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中航科工香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余小林	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高级法务主管，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综合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共儋州市委委员、常委、儋州市政府副市长（挂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正喜	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经济效益室主任、哈飞科工贸公司财会室主任、综合部主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哈尔滨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部长，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荣健	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王猛	历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胡万林	历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航通飞华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美国西锐工业公司财务副总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中航通飞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震宇	历任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江山巍	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会处副处长，财务会计部副部长，价格管理办公室主任，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助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范有成	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动处副总机动师兼技术科科长，哈飞汽车公司机动处处长、制造工程部部长、汽车厂副厂长、副总经理，东安动力股份公司总经理，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专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曾涛涛	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收益管理处高级业务经理、计划财务部经济信息处处长，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卓	历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内部审计部部长、证券市场部部长、资本市场部部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闫灵喜	中航科工	董事长、董事		
曹生利	哈飞集团	董事长		
徐德朋	航空工业集团	民机国合部部长		
胡万林	中航科工	计划财务部部长		
刘震宇	哈飞航空	财务部部长		
赵卓	中航科工	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建华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所长		
荣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王猛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江山巍	昌飞集团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范有成	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监事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和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参考行业及地区平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工资标准、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工作绩效以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01.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月9日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3月14日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7月18日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8月21日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9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11月20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12月11日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次数	加次数			自参加会议	数
闫灵喜	否	10	1	9	0	0	否	3
曹生利	否	10	1	9	0	0	否	0
徐德朋	否	10	1	9	0	0	否	0
许建华	否	10	1	9	0	0	否	0
甘立伟	否	10	1	9	0	0	否	3
余小林	否	10	1	9	0	0	否	0
王正喜	是	10	1	9	0	0	否	2
荣健	是	10	1	9	0	0	否	1
王猛	是	10	1	9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荣健、甘立伟、王正喜
提名委员会	王正喜、闫灵喜、王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猛、荣健、王正喜
战略委员会	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甘立伟、余小林、王正喜

(二)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召开 1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1-09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

			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023-01-09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023-03-12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3-04-27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07-17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

			<p>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2023-07-17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审议《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2023-08-21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p>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2023-09-15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p>

	会议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2023-09-15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3-10-23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11-20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3-11-20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2023-12-11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5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5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38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943
销售人员	121
技术人员	2,609
财务人员	159

行政人员	1,764
合计	10,5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512
本科	3,890
专科及以下	6,189
合计	10,59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薪酬制度，岗位工资根据岗位职能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科研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实际情况确定，领导人员年薪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兑现。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管理、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体系；建立具有竞争性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运用 AOS 管理思想，对现有的管理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加大岗位技能培训力度，完善公司培训制度，创新公司培训体系。培训工作以公司推进的各项基础管理创新工作为中心，重点进行岗位技术技能培训、管理创新培训、质量培训、安全保密培训、各类取证培训和提升各项业务能力水平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在合理构建公司人才队伍的基础上，造就一批业务能力突出、责任心强、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造就一批能够掌握核心技术、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不断研发新技术的高技术人才队伍；造就一批技艺水平精湛、产品质量高并善于传道授业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9,476,716 股，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 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20,850,378 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1,278,89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42,129,270 股至 731,605,986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6,321,197.2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05%。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46,321,197.2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687,948.0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3.0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46,321,197.2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3.05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每届任期3年。由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薪酬定级和聘用情况。公司通过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工资标准、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工作绩效以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确定，每月发放基本工资，浮动工资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情况实施奖惩发放。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446.7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特别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哈飞航空、昌河航空是由哈飞集团、昌飞集团分立设立的，位于同一厂区内，哈飞航空、昌河航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哈飞航空排污情况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六价铬、总铬、镉、镍等，均为间歇式排放，哈飞航空总口执行的污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车间口排放重金属废水执行标准为《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监测结果均达标，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各类酸雾、喷漆废气等，均为间歇式排放，执行的废气排放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监测结果均达标，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报告期内，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环保“三同时”执行率 100%。

2023 年，哈飞航空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0.0364（吨/万元产值），较 2022 年下降 38.61%，完成了集团公司下达的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约束指标。

排放物	2022 年排放量 (吨)	2023 年排放量(吨)
二氧化硫	17.645	0.0074
氮氧化物	34.078	4.9555

(2) 昌河航空排污情况

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有电镀、氧化废水、喷漆废水、废乳化液、生活废水等，废水中主要含铬、锌、镉、氰等重金属离子及有机物等污染物质，均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标准排放，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生产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有废气、酸雾废气等，废气中主要含苯系物、粉尘、酸雾等污染物质，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排放，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2023 年，昌河航空完成 50.046 吨表面处理污泥、21.064 吨吕蒙物化污泥、8.42 吨废弃化学品包装物、9.841 吨废油漆、1.299 吨废胶、69.125 吨废油、38.596 吨废硝酸盐、3.3268 吨废预浸料等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理率 100%，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要求。

(3) 惠阳公司（含保定市分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表：惠阳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种类	废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许可排放浓 度限值 mg/L	污染物当量 值/总排放量 吨
-----------	--------------------	-------------------	-------------------

COD	28.97	500	1.60411
氨氮	1.45	45	0.08024

表：惠阳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322.02
SO2 排放量	千克	0

惠阳公司现有废水排放口 2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 11 个。车间排水口执行《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总排水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电镀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喷漆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惠阳公司保定市分公司现有废水排放口 1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 4 个，粉尘排放口 4 个。排水口执行标准为《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即 COD30mg/L、BOD56mg/L、氨氮 1.5 (2.5) mg/L、总氮 15mg/L、总磷 0.3mg/L)。生产废水排放来自表面处理、机加工、喷淋等生产工序等，废气排放来自表面处理、喷漆、燃烧、粉尘等。车间排水口执行《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总排水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电镀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喷漆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惠阳公司、惠阳保定市分公司污水排放总口均安装 COD、氨氮、PH 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24 小时监控数据上传至河北省环保厅监控平台。2023 年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直股份和各子公司将环保设施建设作为减少能耗的重要途径，各子公司安排专职人员维护环保设施，修订环保设施管理制度，按照环保设施考核机制和检查流程落实人员职责和台账登记。

哈飞航空 2023 年更换 COD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该设备用于 327#工房废水在线监测间使用，主体结构包括进样/计量单元、试剂储存单元、消解单元、分析及检测单元、控制单元等。设备内置标样核查功能，并能根据核查结果自动完成校准和复核，可扩展质控模块实现任意浓度的标样核查和加标回收功能，同时具备分析废液和清洗废液分离功能，提升 COD 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哈飞航空 2023 年对氧化喷涂厂整机喷漆水幕大修和 13#工房排污管路大修，共投资约 50 万元，改造升级后风力较以往增大，水幕能够达到 100%成帘，漆雾处理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为 13#工房的水幕喷漆厨增加了排放出口，解决了水幕喷漆厨内含铬废水无处排放的难题。哈飞航空对电镀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污水站污水处理线加药系统大修、斜板沉淀池大修、366 工房污水管道大修，将老化的加药槽及管线进行拆除、更换，并扩大加药槽容积，存药量增加的同时避免老化加药槽和管线泄漏的风险；对斜板沉淀池更换新的斜管，提高污泥沉淀效率及沉淀效果；更换新的排污管道，使电镀污水按种类分别进入污水站的污水池，避免污水泄漏或串线增加污水的处理难度，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和各子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运行遵守《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十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三同时”制度，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子公司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等相关制度，在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并视情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及应急预案演练效果，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各子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并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管理由“零散性向系统性、被动性向主动性、盲目性向科学性”转变，从根本上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

哈飞航空 2023 年重新评估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形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调研应急物资变化情况，形成《应急物资调查报告》，重新编制《哈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辐射事故、危险废物转移泄漏、化学品泄漏、污水治理设备设施故障四项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评审，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昌河航空在报告期内修订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 22 项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了槽液泄漏应急演练，提高了操作人员应对环境风险能力。针对生产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昌河航空建立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对排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评估，确定风险隐患等级，并制定环境风险隐患防控措施，同时储备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惠阳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更新编制，并已在环保相关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废水监测流程

昌河航空：环境监测站对废水总排口及车间排放一类污染物排放口每月监测一次。环境监测站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对本部总排口每半年监测一次，对吕蒙总排口每季度监测一次，对车间排放一类污染物排放口每季度监测一次，对雨水排放口每半年监测一次。如发现超标现象，分析原因，及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超标现象严重的向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汇报。

惠阳公司：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制定废水、废气年度监测方案，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带 CMA 章检测报告，同时将检测结果填报环保部门线上系统（《全国污染源信息填报系统》）

(2) 废气监测流程

哈飞航空：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排污要求在报告期内对各生产单位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在监测平台高度、监测口尺寸、风向、监测平台的安全稳定性等方面对不规范监测平台提出整改要求并全程监督整改过程。2023 年，哈飞航空全年共完成 62 个不规范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改造，提升了废气治理的规范化程度，有效降低了合规风险。

昌河航空：环境监测站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公司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

(3) 固废管理及处置流程

哈飞航空：旋翼制造车间通过合理规划下料样板布局，充分利用原材料，避免浪费的同时，从源头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昌河航空：分别建立固体废物名录及管理台账，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均按国家标准要求采取了防扬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规范存放，依法合规进行转运和处置。

惠阳公司：将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固废棚内，并定期由固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装车处置。及时清运工业固体废物，避免堆积，影响环境。

(4) 土壤监测流程

土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切实履行环保责任，公司各子公司均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相关方案，明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要求及应对措施，并定期开展土壤监测，及时排除土壤污染隐患，如果发现土壤可能存在被污染的风险，及时告知相关车间组织整改。同时，公司邀请专家对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土壤污染风险防范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土壤污染风险。2023 年，公司和各子公司均未发生土壤污染情况。哈飞航空制

定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昌河航空制定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规定》，惠阳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公司土壤监测方案》。

(5) 噪声监测流程

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厂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进行管控，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各子公司在整体方案的制定过程中有效采纳专业第三方机构意见，在实际落实过程中考量厂区选址和施工时间对噪声的影响，评估现有设备及新购设备噪声是否在规定范围内。具体举措包括：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厂界噪声定期监测并制定噪声管控方案。在厂区施工及选址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标准控制噪声，并按照规定控制施工时间。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和各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境法律法规，构建了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以确保企业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充分兼顾生态环境保护。在此背景下，公司设立专职环保工作监督部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并实施完善的环保考核制度，确保环保责任得以落实。

(1) 哈飞航空：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为首的系列管理制度。秉承“清洁发展，保护环境，创建绿色企业”的环保方针，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管理和执行机构。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独立执法的技安环保部，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

(2) 昌河航空：将环保目标和指标逐级分解落实至各单位并签订责任状，制定了涵盖安全管理、环保管理与职业卫生管理的“安全综合管理评价指数”考核体系，由技安环保部每月组织环保员召开例会布置环保工作，对环保工作实施全方位管控。

(3) 惠阳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成立了由高层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节能环保领导小组，作为公司节能环保工作最高决策管理机构。该领导小组下设节能、环保办公室。其中，节能办公室隶属于生产保障部，负责节能日常管理工作；环保办公室隶属于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密办公室，负责环保日常管理工作。

2. 能耗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能耗管理，加强科学用能管控，各子公司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先后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 50001，在改进过程中定期完善修改能源管理政策文件，并将政策落实到生产运营中，逐渐强化低碳生产意识、规范能源管理绩效考核指标，进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实现能耗管理目标的过程中，同步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耗计量准确性。

(1) 哈飞航空：结合动力运行维护中心实际工作情况，推进公司动力能源管理提升工作，包括论证动力能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方案、开展能源计量器具专项提升工作、逐步更新落后高耗能设备等；通过增加余料的利用渠道，提升消耗效率，实现二次利用；加强对生产单位合理用能的监督检查，按季度对生产现场进行不合理用能的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各单位下达能源整改通知单，督促车间限期整改完成。

(2) 昌河航空：完成能源管理平台建设，完善能源计量表计，实现在线监测功能，开展降低公司用电成本专项工作，并设定了生产单位用电考核指标。

(3) 惠阳公司：优化供暖方式，由原来的根据室外温度一时间控制起炉数量，变更为根据室外温度—温度与时间双重控制起炉数量，由原来的断续供暖变更为连续供暖，既保障了供暖效果同时降低了锅炉燃气用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756.3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中直股份依据生态环境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通过技术提升和改良等措施实现减污降碳。各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大力研发节能减碳技术的使用，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设备工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哈飞航空完成新购机体结构优良中心的空压机大修改造，提高了设备运行效率；进行了部分供/排水系统升级改造以及工房和用水部位计量水表更换，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和计量准确性；

(1) 减少废气排放

哈飞航空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完全使用燃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有效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复合材料厂调胶间、调漆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活性炭箱的吸附，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昌河航空建设天然气锅炉项目。惠阳公司针对复材加工、喷涂工序使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替代原有一级活性炭吸附。完成了2套清洗间有机废气提升改造，降低了有机废气排放。

(2) 减少废水排放

哈飞航空：优化数控机加过程的工艺方案，利用夹具减少换型时间，通过工艺的改进减少乳化液的产生量。生产部门在电镀过程中增加接液盒，将镀件在转移过程中滴落的槽液进行收集，再返回到槽液中，减少滴落的槽液产生和槽液滴落地面处理的废水的产生；

昌河航空：采用全合成的水性乳化液代替传统乳化液，减少污染物排放；将螺栓等零件采用热喷涂工艺代替镀镉-钛工艺减少了重金属的废水排放；采用低污染的硼-硫酸、磷酸氧化表面处理工艺替代铬酸氧化生产工艺，削减特征污染物排放量40%左右，同时节约了生产成本和污染物处理成本。

惠阳公司：完成新区污水站建设及老区污水站体表改造，降低了水污染物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	总投入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由志愿者服务队组织的活动，以及向救助基金会捐赠的资金。
其中：资金（万元）	1.6	
物资折款（万元）	3.4	
惠及人数（人）	3950	人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开展的校园公益活动、公益救援、志愿者服务中有统计台账

		的参与人员总数。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和各子公司依托内外部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多元化公益慈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救助基金会捐赠资金、校园公益活动、应急救援。

各子公司依据自身情况制定公益慈善相关管理制度，组建“吴大观青年志愿服务队”，组织社区公益、科普宣传、环保公益、帮教等活动。例如，报告期内哈飞航空依据《共青团团务工作手册（试行）》，组织开展“点滴真情 航空大爱”航空科普志愿服务、“童心向蓝天，共筑航空梦”航空科普专题活动、“点滴真情 航空大爱”学雷锋志愿服务周等，在哈尔滨市延寿县六团镇小学延续爱心助学志愿活动。

哈飞航空：“吴大观青年志愿服务队”自2012年成立以来，年均开展志愿活动近百场，积极发挥青年先锋作用。现有青年志愿者252人、分队25支，由公司党委统一领导、公司团委牵头，服务队配统一标识、统一队旗、统一着装。报告期内开展多项内部便民服务、外部环境美化活动、社区联建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慰问万米社区内多户特殊儿童、康安社区困难群体，清扫社区公共区域垃圾、冰雪等。

惠阳公司：组织“吴大观青年志愿服务队”120余名志愿者参加公司、保定市志愿服务活动3次，并获得团市委授旗。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8.53	总投入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报告期内乡村振兴工作专项投入与消费帮扶的资金。
其中：资金（万元）	68.53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1700	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单位乡村振兴与产业帮扶过程中所惠及的人数。
帮扶形式（如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等）	消费帮扶、基础设施帮扶，党建帮扶、关爱留守儿童和老人，医疗义诊和法律义务咨询等活动。	帮扶项目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报告期内开展的乡村振兴与扶持工作。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和各子公司积极探索可持续的乡村振兴模式，通过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等多种形式，助力乡村地区的产品输出和产业发展。各子公司乡村振兴相关亮点工作及成效如下：

哈飞航空：采购陕西西乡杂粮套餐、贵州紫云粽子、贵州安顺牛肉干等消费帮扶产品作为职工福利，超额完成全年乡村振兴任务。

昌河航空：帮扶项目涉及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孤寡老人养老、关爱留守儿童等方面。同时，持续开展医疗义诊和普法活动，引导村民关注健康和法纪；开展形式多样活动，每个季度设置不同的主题和重点。

惠阳公司：持续开展河北易县龙家铺村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累计投入10万余元支持驻村工作队和帮扶村工作开展以及消费帮扶。顺利通过河北省在易县以防返贫监测为重点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现场实地考察和第三方“后评估”。在保定市年度市直派出单位和驻村工作队考核评价中，公司被评定为良好，驻村工作队被评定为优秀。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航空工业集团：2023 年 7 月 18 日；中航科工：2023 年 7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航空工业集团：2023 年 7 月 18 日；中航科工：2023 年 7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	2023 年 1 月 9 日	是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	是	无	无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航空工业集团：2023 年 7 月 18 日；中航科工：2023 年 7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无	无
	其他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	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涉及质押股份事项的承诺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和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航空工业集团：2023 年 9 月 15 日；中航科工：2023 年 7 月 17 日	是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是	无	无
其他承诺	其他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长期	是	长期	是	无	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4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玲、白莹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玲 3 年，白莹莹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14 日和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分别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未发生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23 年 3 月 16 日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公告	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公告》（编号：2023-01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飞机销售有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飞机销售有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2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92.43%的股权、哈飞集团 80.79%的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7.57%的股权、哈飞集团 19.21%的股权，并拟向中航科工、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列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16、2023-035、2023-045、2023-050、2023-052、2023-053、2023-057、2023-059、2023-060、2023-068、2023-069、2023-070、2024-00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1,300,000	0.45% -3%	146,645.26	4,518,490.68	4,347,714.94	317,421.00
合计	/	/	/	146,645.26	4,518,490.68	4,347,714.94	317,421.00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200,000	2.93%- 3.65%	25,300	141,500	119,300	47,500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13,000	2.4%- 2.75%	12,898	11,698	12,898	11,698
合计	/	/	/	38,198	153,198	132,198	59,198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实际发生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保理	13,308.36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保理	15,064.5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关联方租赁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3年11月4日	16.87元	196,826,716	2016年11月4日	196,826,71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3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6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	271,431,658	46.05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0	30,446,774	5.17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9,186,952	3.2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56,486	7,057,957	1.20	0	无	0	未知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0	5,600,000	0.9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5,136,561	0.87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648,900	4,418,038	0.75	0	无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0	3,938,491	0.67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1,800	3,198,630	0.54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2,497	3,047,972	0.5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431,658			人民币普通股	271,431,65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446,774			人民币普通股	30,446,774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86,952			人民币普通股	19,186,9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57,957			人民币普通股	7,057,957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6,561			人民币普通股	5,136,56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418,038			人民币普通股	4,418,03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3,938,491			人民币普通股	3,938,4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98,630			人民币普通股	3,198,6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7,972			人民币普通股	3,047,97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闫灵喜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本公司外，中国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是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3.77%、39.72%、36.7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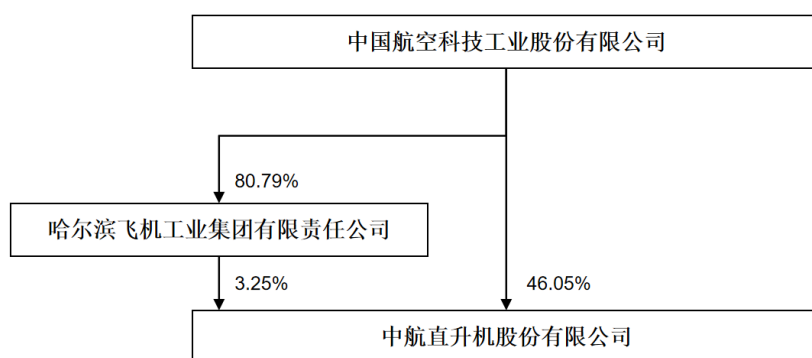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谭瑞松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	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和产品等的预先研究、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和服务等业务；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等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以及国际贸易，开展国际合作等业务；经营国家授权、委托以及法律允许的其它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飞亚达	000026.SZ	38%
	深天马 A	000050.SZ	28%
	中航西飞	000768.SZ	55%
	中航光电	002179.SZ	40%
	成飞集成	002190.SZ	51%
	天虹商场	002419.SZ	45%
	中航电测	300114.SZ	54%
	洪都航空	600316.SH	48%
	中航机载	600372.SH	56%

	贵航股份	600523.SH	46%
	中航产融	600705.SH	51%
	中航沈飞	600760.SH	69%
	中航重机	600765.SH	38%
	宝胜股份	600973.SH	40%
	中航高科	600862.SH	45%
	深南电路	002916.SZ	64%
	江航装备	688586.SH	56%
	中无人机	688297.SH	54%
	富士达	835640.BJ	47%
	耐世特	1316.HK	44%
	中航科工	2357.HK	62%
	大陆航空科技控股	0232.HK	46%
	德国洪堡	KWG: GR	89%
	FACC AG	FACC.VI	5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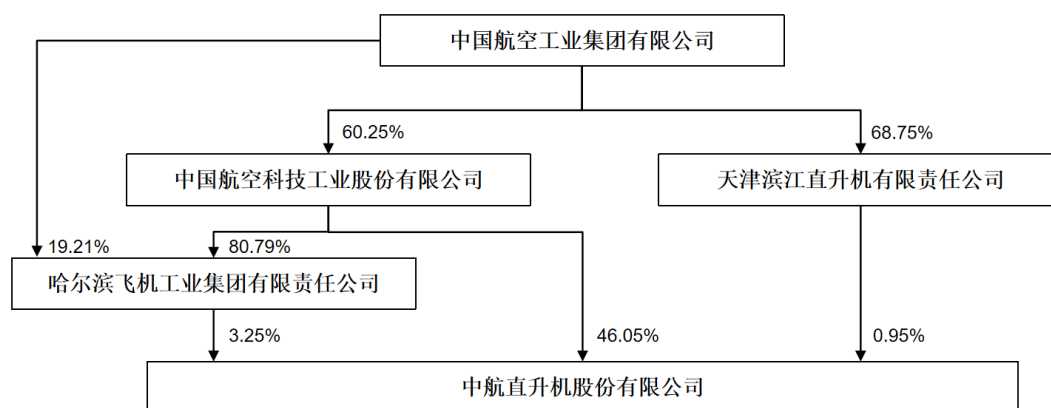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航空工业集团除直接持有中航科工57.05%的股权外，还通过中航机载、中航产融、中航香港分别持有中航科工2.30%、0.67%、0.23%的股权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有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6636号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直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直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3. 营业收入确认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3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直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为5,167,897,014.48元,坏账准备金额为73,982,957.91元。

中直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损失,则管理层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评估了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 (3)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方法的合理性，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组合划分是否正确，检查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和计算过程，分析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4) 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的披露和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直股份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7 所述，中直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余额为 13,105,395,371.79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86,042,007.00 元。于资产负债表日，中直股份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这些工作都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与估计，因此我们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的减值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
- (2)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复核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的重要假设是否恰当；
- (3) 对存货进行监盘，并关注积压、毁损的存货是否被管理层识别；
- (4) 复核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直股份存货的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营业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60 所述，中直股份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329,929,466.11 元。

由于收入是中直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其确认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中直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选取重要销售客户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会计政策的要求；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 (4) 抽查履约进度计算表，检查产品履约进度计算是否正确；了解并测试管理层采用某一时段履约合同核算和预计总收入与总成本的确定和变动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
- (5) 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交接单、发票、记账凭证等；
- (6) 采取抽样的方式，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交易发生额；

(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直股份管理层在收入确认中采用的判断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四、 其他信息

中直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直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直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直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直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直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直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直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玲

(项目合伙人)

张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莹莹

白莹莹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22,620,070.69	2,117,355,200.26
应收票据	七、4	670,554,413.45	204,764,700.00
应收账款	七、5	5,093,914,056.57	5,923,237,283.3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162,356.00	2,313,267.13
预付款项	七、8	801,082,705.81	1,096,043,164.70
其他应收款	七、9	28,172,477.72	17,588,495.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10	12,919,353,364.79	12,656,949,499.31
合同资产	七、6	1,080,673,314.68	2,101,231,617.4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45,922,581.03	114,544,736.47
流动资产合计		24,367,455,340.74	24,234,027,964.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90,083.8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1,476,401.50	29,460,11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77,345,247.80	175,055,938.11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67,101,945.47	76,101,195.26
固定资产	七、21	1,804,724,751.52	1,762,437,719.79
在建工程	七、22	87,537,787.94	86,251,473.91
使用权资产	七、25	209,944,772.54	301,829,984.15
无形资产	七、26	511,397,122.48	509,815,342.5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33,962,264.13	133,962,26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83,566,607.28	181,971,08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20,695,832.60	250,457,42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842,817.12	3,507,342,531.70
资产总计		27,795,298,157.86	27,741,370,49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64,833,925.67	882,671,222.24
应付票据	七、35	1,108,018,130.55	2,378,581,366.83
应付账款	七、36	11,170,927,038.55	11,109,182,395.76
合同负债	七、38	1,428,886,290.21	1,152,661,670.84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84,174,892.01	693,109,885.84
应交税费	七、40	73,204,623.73	95,550,757.2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2,018,141.61	121,615,106.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1,650,811.72	229,206,720.0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1,237,257.57	7,820,756.62
流动负债合计		15,554,951,111.62	16,670,399,88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075,537,430.56	78,038,888.89

租赁负债	七、47	147,048,649.72	237,361,406.35
长期应付款	七、48	211,934,431.78	49,155,873.55
预计负债	七、50	302,918,850.61	432,019,871.42
递延收益	七、51	63,094,258.00	62,538,81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8,669,041.66	47,891,372.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84,525,724.17	106,447,73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3,728,386.50	1,013,453,966.28
负债合计		17,578,679,498.12	17,683,853,84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资本公积	七、55	4,421,655,931.86	4,421,655,93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7,510,652.25	43,048,739.01
专项储备	七、58	179,937,474.07	257,989,692.00
盈余公积	七、59	414,102,054.90	414,102,054.90
未分配利润	七、60	4,353,993,443.52	4,027,432,40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06,676,272.60	9,753,705,542.29
少数股东权益		209,942,387.14	303,811,10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16,618,659.74	10,057,516,64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795,298,157.86	27,741,370,495.74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立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368,270.58	72,153,286.58
其他流动资产		664,590.64	87,656.85
流动资产合计		71,032,861.22	72,240,943.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固定资产		386,246.96	182,662.52
使用权资产		2,518,243.37	
无形资产		1,100,33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10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3,164,485.94	5,968,700,221.62
资产总计		6,044,197,347.16	6,040,941,165.05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07,650.80	1,251,327.37
应交税费		134,998.92	455,815.18
其他应付款		4,839,743.22	2,228,052.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3,452.14	
流动负债合计		8,135,845.08	3,935,195.4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14,95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56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4,520.13	
负债合计		10,080,365.21	3,935,19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资本公积		4,505,545,032.27	4,505,545,032.27
盈余公积		294,738,358.00	294,738,358.00
未分配利润		644,356,875.68	647,245,86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34,116,981.95	6,037,005,96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44,197,347.16	6,040,941,165.05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立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29,929,466.11	19,472,858,456.1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3,329,929,466.11	19,472,858,456.18
二、营业总成本		22,965,547,682.69	19,091,130,267.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965,994,476.98	17,467,888,711.87
税金及附加	七、62	70,287,297.57	22,756,024.89
销售费用	七、63	239,312,884.81	173,584,654.26
管理费用	七、64	934,130,206.77	912,041,955.44
研发费用	七、65	754,235,788.51	513,115,408.90
财务费用	七、66	1,587,028.05	1,743,512.26
其中：利息费用		61,299,973.14	45,044,357.92
利息收入		60,523,162.18	44,475,717.79
加：其他收益	七、67	40,615,296.03	40,159,44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882,617.09	-6,325,69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36,288.76	2,573,315.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618,905.85	-8,899,006.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9,693,258.78	-28,201,859.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1,116,426.61	-15,248,234.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39,291.09	74,202.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330,585.62	372,186,051.8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484,325.75	16,325,482.6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432,302.20	5,161,65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382,609.17	383,349,875.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380,864.48	-4,718,53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001,744.69	388,068,411.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001,744.69	388,068,411.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687,948.05	387,935,281.6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86,203.36	133,13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1,913.24	-3,017,081.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1,913.24	-3,017,081.9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16,000.00	3,732,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5,913.24	-6,749,081.94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463,657.93	385,051,329.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10	0.65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10	0.6581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立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152.34	8.99
管理费用		20,775,890.57	10,382,771.20
财务费用		59,198.18	-825,204.94
其中：利息费用		113,660.81	
利息收入		57,593.70	962,630.07
加：其他收益		150,285.48	287,874.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3,912,339.02	316,509,351.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798.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225,383.41	307,294,448.49
加：营业外收入			3,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1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25,383.41	307,292,429.52
减：所得税费用		-12,542.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37,925.43	307,292,429.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37,925.43	307,292,429.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237,925.43	307,292,429.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立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28,496,075.14	17,067,096,67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334,044.53	88,725,90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97,622,119.78	582,278,73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0,452,239.45	17,738,101,30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23,472,827.98	15,789,980,066.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7,766,390.47	2,520,777,39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948,335.79	183,486,52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89,649,239.60	930,306,60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3,836,793.84	19,424,550,58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15,445.61	-1,686,449,28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55,97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6,700.00	2,001,34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000,000.00	9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62,672.22	96,001,3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203,285.74	138,343,197.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6,10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79,395.15	138,343,19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16,722.93	-42,341,84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0,493,781.60	2,200,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9,398,848.53	35,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892,630.13	2,23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2,000,000.00	1,4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938,261.53	300,733,643.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199,78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6,138,044.02	1,799,733,64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54,586.11	436,516,35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076.41	56,23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629,385.20	-1,292,218,53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819,365.28	3,251,037,90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448,750.48	1,958,819,365.28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立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2,041.48	9,391,09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2,041.48	9,391,090.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7,608.00	7,043,15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2.34	3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2,401.07	7,997,54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2,161.41	15,040,7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0,119.93	-5,649,63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912,339.02	316,509,35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12,339.02	316,509,35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50,589.02	316,509,35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126,913.05	274,106,67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57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05,485.09	274,106,67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05,485.09	-274,106,67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016.00	36,753,04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53,286.58	35,400,24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68,270.58	72,153,286.58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立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476,716.00	4,421,655,931.86	43,048,739.01	257,989,692.00	414,102,054.90	4,025,831,304.64	9,752,104,438.41	303,810,096.43	10,055,914,534.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601,103.88	1,601,103.88	1,008.49	1,602,112.37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421,655,931.86	43,048,739.01	257,989,692.00	414,102,054.90	4,027,432,408.52	9,753,705,542.29	303,811,104.92	10,057,516,64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1,913.24	-78,052,217.93		326,561,035.00	252,970,730.31	-93,868,717.78	159,102,012.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61,913.24			442,687,948.05	447,149,861.29	-95,686,203.36	351,463,657.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16,126,913.05	-116,126,913.05		-116,126,913.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26,913.05	-116,126,913.05		-116,126,913.0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052,217.93			-78,052,217.93	1,817,485.58	-76,234,732.35
1. 本期提取				30,293,367.13			30,293,367.13	1,988,011.09	32,281,378.22
2. 本期使用				108,345,585.06			108,345,585.06	170,525.51	108,516,110.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421,655,931.86	47,510,652.25	179,937,474.07	414,102,054.90	4,353,993,443.52	10,006,676,272.60	209,942,387.14	10,216,618,659.74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476,716.00	4,421,411,669.84	46,065,820.95	241,764,555.18	414,102,054.90	3,912,866,996.65	9,625,687,813.52	301,991,356.53	9,927,679,170.05

2023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736,803.21	736,803.21	3,705.24	740,508.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421,411,669.84	46,065,820.95	241,764,555.18	414,102,054.90	3,913,603,799.86	9,626,424,616.73	301,995,061.77	9,928,419,67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262.02	-3,017,081.94	16,225,136.82		113,828,608.66	127,280,925.56	1,816,043.15	129,096,96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7,081.94			387,935,281.60	384,918,199.66	133,130.21	385,051,32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74,106,672.94	-274,106,672.94		-274,106,672.9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106,672.94	-274,106,672.94		-274,106,672.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6,225,136.82			16,225,136.82	1,682,912.94	17,908,049.76
1. 本期提取				56,690,953.01			56,690,953.01	1,775,189.38	58,466,142.39
2. 本期使用				40,465,816.19			40,465,816.19	92,276.44	40,558,092.63
（六）其他		244,262.02					244,262.02		244,262.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421,655,931.86	43,048,739.01	257,989,692.00	414,102,054.90	4,027,432,408.52	9,753,705,542.29	303,811,104.92	10,057,516,647.21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立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94,738,358.00	647,245,863.30	6,037,005,96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94,738,358.00	647,245,863.30	6,037,005,96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8,987.62	-2,888,98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37,925.43	113,237,925.43
（三）利润分配				-116,126,913.05	-116,126,913.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26,913.05	-116,126,913.0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94,738,358.00	644,356,875.68	6,034,116,981.95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94,738,358.00	614,060,106.72	6,003,820,21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94,738,358.00	614,060,106.72	6,003,820,21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185,756.58	33,185,756.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7,292,429.52	307,292,429.52
(三) 利润分配				-274,106,672.94	-274,106,672.94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74,106,672.94	-274,106,672.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94,738,358.00	647,245,863.30	6,037,005,969.57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立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1999年7月30日，原名称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2014年9月25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集团于2014年12月25日更名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1号文核准，本集团于2000年1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同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038。上市后，本集团总股本为15,000万股。随后，几经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股和发行新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股本增至58,947.67万股。

2020年9月14日，本集团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028500774），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南岗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58,947.6716万元。法定代表人：闫灵喜。本集团属制造业中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包括：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4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附注21）、无形资产摊销（附注26）、收入的确认政策（附注3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geq 10 万元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金额 \geq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1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集团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集团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集团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集团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集团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集团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集团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集团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

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集团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集团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

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

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其他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本集团判断该类银行承兑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计提坏账准备；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本集团参照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按照应收账款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及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	

	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对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 不适用**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及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对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周转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发出时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将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专用工装按照产量定额分次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

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 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6)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集团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2-40	3	8.08-2.4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8	3	9.70-5.3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30	3	19.40-3.23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7 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6）长期资产减值。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年	按预期经济利益年限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50 年	按法定使用年限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按预期经济利益年限直线法摊销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项目委托研发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项目委托研发费用按预计可生产的销售架次进行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

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实收款权利；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1) 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销售 本集团提供的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销售业务，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视为可以合理预见合同结果，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集团在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完工交付时根据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劳务业务，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业务，本集团在客户确认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集团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39。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租赁负债：本集团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终止经营：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安全生产费：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说明 (1)	--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说明 (2)	0.00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01,095.90	34,503,304.86	160,204,40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0,086.04	33,762,796.41	37,322,882.45
未分配利润	3,912,866,996.65	736,803.21	3,913,603,799.86
少数股东权益	301,991,356.53	3,705.24	301,995,061.77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46,666.78	47,124,413.51	181,971,08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9,071.59	45,522,301.14	47,891,372.73
未分配利润	4,025,831,304.64	1,601,103.88	4,027,432,408.52
少数股东权益	303,810,096.43	1,008.49	303,811,104.92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856,932.72	-861,603.92	-4,718,536.64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或 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25%
昌河航空	15%
景航高新	15%
哈飞航空	15%
哈飞通用	25%
天津直升机	25%
惠阳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集团出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2]7号）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实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具体操作规程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昌河航空，于2021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1360012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仍按15%计缴。

昌河航空之子公司景航高新，于2023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3360026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仍按15%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哈飞航空，于2023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3230002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仍按15%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阳公司于 2022 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2130004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仍按 15% 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321.12	21,514.48
银行存款	166,190,448.12	742,345,283.23
其他货币资金	102,171,320.21	158,535,834.9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954,209,981.24	1,216,452,567.57
合计	3,222,620,070.69	2,117,355,200.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031,200.09	154,702,392.83
保函证保证金	126,112.05	3,833,434.21
美元待核查户	8.07	7.94
ETC业务保证金	14,000.00	
合计	102,171,320.21	158,535,83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4,447,100.96	73,259,049.40
商业承兑票据	276,107,312.49	131,505,650.60
合计	670,554,413.45	204,764,7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8,895,854.19	11,031,570.70
商业承兑票据		106,973,796.00
合计	308,895,854.19	118,005,366.7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2023 年年度报告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2,932,993.62	100.00	2,378,580.17	0.35	670,554,413.45	205,662,506.15	100.00	897,806.15	0.44	204,764,7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94,509,907.80	58.63	62,806.84	0.02	394,478,688.29	73,496,980.55	35.74	237,931.15	0.32	73,259,049.40
商业承兑汇票	278,423,085.82	41.37	2,315,773.33	0.83	276,075,725.16	132,165,525.60	64.26	659,875.00	0.50	131,505,650.60
合计	672,932,993.62	/	2,378,580.17	/	670,554,413.45	205,662,506.15	/	897,806.15	/	204,764,7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94,509,907.80	62,806.84	0.02
商业承兑汇票	278,423,085.82	2,315,773.33	0.83
合计	672,932,993.62	2,378,580.17	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237,931.15	-175,124.31				62,806.84
商业承兑汇票	659,875.00	1,655,898.33				2,315,773.33
合计	897,806.15	1,480,774.02				2,378,580.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733,965,904.02	4,795,451,128.89
1 年以内小计	3,733,965,904.02	4,795,451,128.89
1 至 2 年	1,173,027,836.31	748,702,427.93
2 至 3 年	51,803,157.46	374,336,369.4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0,771,452.05	44,782,106.30
4 至 5 年	39,912,227.97	14,569,995.28
5 年以上	28,416,436.67	41,607,228.43
合计	5,167,897,014.48	6,019,449,256.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60,332.27	0.08	4,260,332.27	100.00		13,313,956.27	0.22	13,313,956.27	100.00	
其中：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4,260,332.27	0.08	4,260,332.27	100.00		13,313,956.27	0.22	13,313,956.2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3,636,682.21	99.92	69,722,625.64	1.35	5,093,914,056.57	6,006,135,300.01	99.78	82,898,016.63	1.38	5,923,237,283.3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3,636,682.21	99.92	69,722,625.64	1.35	5,093,914,056.57	6,006,135,300.01	99.78	82,898,016.63	1.38	5,923,237,283.38
合计	5,167,897,014.48	/	73,982,957.91	/	5,093,914,056.57	6,019,449,256.28	/	96,211,972.90	/	5,923,237,283.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2,380,139.37	2,380,139.37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1,391,452.90	1,391,452.9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8,740.00	488,740.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合计	4,260,332.27	4,260,332.2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10,905,003.33	36,448,883.29	11.72
关联方组合	4,638,301,829.64	26,783,462.21	0.58
其他组合	214,429,849.24	6,490,280.14	3.03
合计	5,163,636,682.21	69,722,625.64	1.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6,211,972.90	-12,083,941.20	9,270,963.46	874,110.33		73,982,957.91

合计	96,211,972.90	-12,083,941.20	9,270,963.46	874,110.33		73,982,957.91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216,000.00	收回款项	抵账	存在质量纠纷且账龄在5年以上
合计	8,216,000.00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74,110.3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星冠通风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04,080.00	法院终本判决，无可执行财产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54,800.00	法院终本判决，无可执行财产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沈阳风机厂有限公司	货款	123,000.00	欠款5年以上，超过诉讼时效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江苏武南玻璃钢有限公司	货款	288,100.00	欠款5年以上，超过诉讼时效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合计	/	769,98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	4,383,674,804.44	1,065,731,563.45	5,449,406,367.89	87.18	19,365,956.78
合计	4,383,674,804.44	1,065,731,563.45	5,449,406,367.89	87.18	19,365,956.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与航空整机相关的合同资产	1,082,987,285.09	2,313,970.41	1,080,673,314.68	2,106,422,559.62	5,190,942.19	2,101,231,617.43
合计	1,082,987,285.09	2,313,970.41	1,080,673,314.68	2,106,422,559.62	5,190,942.19	2,101,231,617.4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与航空整机相关的合同资产	-1,020,558,302.75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本年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合计	-1,020,558,302.75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与航空整机相关的合同资产	-2,876,971.78			
合计	-2,876,971.7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162,356.00	2,313,267.13
合计	5,162,356.00	2,313,267.1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2,020,052.65	77.65	1,088,523,162.92	99.31
1至2年	176,719,404.06	22.06	5,445,332.60	0.50
2至3年	460,139.56	0.06	42,216.73	0.00
3年以上	1,883,109.54	0.24	2,032,452.45	0.19
合计	801,082,705.81	100.00	1,096,043,164.7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3,489,444.71	1-2年	未到结算期
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	42,754,389.35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6,887,864.74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6,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江西宇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8,639.56	2-3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5,416,338.3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571,701,250.77	71.37
合计	571,701,250.77	71.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172,477.72	17,588,495.36
合计	28,172,477.72	17,588,495.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7,980,625.95	15,255,923.18
1 年以内小计	27,980,625.95	15,255,923.18
1 至 2 年	322,157.61	201,581.16
2 至 3 年	138,626.00	2,308,677.8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2,677.82	59,000.00
4 至 5 年	59,000.00	837,665.73
5 年以上	5,323,790.73	4,609,176.00
合计	34,036,878.11	23,272,023.8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往来款	22,352,724.30	17,781,877.34
保证金	2,189,388.75	3,316,993.68
备用金	3,825,071.57	333,729.48
其他	5,669,693.49	1,839,423.39
合计	34,036,878.11	23,272,023.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04.92	5,576,047.61	107,176.00	5,683,528.5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33.48	268,514.38		288,047.86
本期转回			-107,176.00	-107,176.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838.40	5,844,561.99		5,864,400.3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683,528.53	288,047.86	107,176.00			5,864,400.39
合计	5,683,528.53	288,047.86	107,176.00			5,864,400.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107,176.00	收回款项	银行收款	风电形势严峻，对方资金紧张无法支付
合计	107,176.00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装备分公司	22,070,443.12	64.84	代收代垫	1年以内	421,545.46
王丽萍	3,419,000.00	10.04	退股款	5年以上	3,419,000.00
保定国家高新区清欠办公室	1,000,000.00	2.94	垫付运费	5年以上	1,000,000.00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00,000.00	2.35	保证金	4-5年	800,000.00
昆明市公安局	340,243.30	1.00	保证金	1年以内、2-4年	37,730.22
合计	27,629,686.42	81.17	/	/	5,678,275.6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0,402,023.87	154,941,539.41	4,255,460,484.46	4,750,078,097.86	107,354,956.34	4,642,723,141.52
在产品	8,027,018,255.69	18,363,499.12	8,008,654,756.57	7,428,656,946.58	715,363.24	7,427,941,583.34
库存商品	300,941,597.96	12,736,968.47	288,204,629.49	298,518,970.02	7,717,902.49	290,801,067.53
周转材料	362,475,420.56		362,475,420.56	295,338,857.94		295,338,857.94
其他	4,558,073.71		4,558,073.71	144,848.98		144,848.98
合计	13,105,395,371.79	186,042,007.00	12,919,353,364.79	12,772,737,721.38	115,788,222.07	12,656,949,499.3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354,956.34	50,610,833.29		3,024,250.22		154,941,539.41
在产品	715,363.24	18,363,499.12		715,363.24		18,363,499.12
库存商品	7,717,902.49	5,019,065.98				12,736,968.47
合计	115,788,222.07	73,993,398.39		3,739,613.46		186,042,007.0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附注四之（十六）“存货”之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均系随存货的销售而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及留抵税	495,808,831.03	25,820,479.95
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50,113,750.00	80,191,055.56
预缴所得税		8,533,200.96
合计	545,922,581.03	114,544,736.47

13、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90,083.86		90,083.8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110.96		-4,110.96				
合计	90,083.86		90,083.8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29,460,112.74			2,736,288.76			-720,000.00			31,476,401.50	
小计	29,460,112.74			2,736,288.76			-720,000.00			31,476,401.5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9,460,112.74			2,736,288.76			-720,000.00			31,476,401.5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0,240,000.00			2,160,000.00			32,400,000.00		5,162,471.73		非交易性投资
天津中天航空工	52,786,838.11				400,090.31		52,386,747.80		22,386,747.80		非交易性投

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92,029,100.00			529,400.00			92,558,500.00			9,466,099.24	非交易性投资
合计	175,055,938.11			2,689,400.00	400,090.31		177,345,247.80		27,549,219.53	9,466,099.24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127,968.28	96,127,96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8,646,992.42	8,646,992.42
(2) 其他转出	8,646,992.42	8,646,992.42
4. 期末余额	87,480,975.86	87,480,975.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026,773.02	20,026,77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4,515.20	2,204,515.20
(1) 计提或摊销	2,204,515.20	2,204,515.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2,257.83	1,852,257.83
(2) 其他转出	1,852,257.83	1,852,257.83
4. 期末余额	20,379,030.39	20,379,030.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101,945.47	67,101,945.47
2. 期初账面价值	76,101,195.26	76,101,195.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04,304,255.07	1,762,079,402.34
固定资产清理	420,496.45	358,317.45
合计	1,804,724,751.52	1,762,437,719.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46,795,674.27	2,439,949,268.42	60,502,775.16	512,404,148.25	55,233,395.98	5,214,885,26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29,532.06	133,175,057.69	1,970,883.20	33,277,640.75	30,108,162.14	242,761,275.84
(1) 购置		20,527,442.23	569,026.44	8,943,514.35	566,913.90	30,606,896.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5,379,888.33	97,415,213.54	1,401,856.76	24,334,126.40	17,801,015.66	176,332,100.69
(4) 其他转入	8,849,643.73	15,232,401.92			11,740,232.58	35,822,278.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12,921.17	22,687,869.02	6,316,567.68	4,291,880.15	317,507.49	45,926,745.51
(1) 处置或报废	12,312,921.17	21,736,321.15	6,316,567.68	4,291,880.15	317,507.49	44,975,197.64
(2) 其他减少		951,547.87				951,547.87
4. 期末余额	2,178,712,285.16	2,550,436,457.09	56,157,090.68	541,389,908.85	85,024,050.63	5,411,719,792.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4,605,154.31	1,974,757,910.34	57,168,645.62	432,796,313.41	43,185,874.71	3,452,513,89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3,399,425.55	90,726,270.20	902,649.61	22,731,666.67	6,867,811.17	194,627,823.20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计提	71,547,167.72	90,726,270.20	902,649.61	22,731,666.67	6,867,811.17	192,775,565.37
(2) 其他转入	1,852,257.83					1,852,257.83
3. 本期减少金额	8,872,394.95	20,301,852.42	6,110,387.55	4,150,001.91	291,547.42	39,726,184.25
(1) 处置或报废	8,872,394.95	20,007,224.45	6,110,387.55	4,150,001.91	291,547.42	39,431,556.28
(2) 其他减少		294,627.97				294,627.97
4. 期末余额	1,009,132,184.91	2,045,182,328.12	51,960,907.68	451,377,978.17	49,762,138.46	3,607,415,537.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91,961.35				291,96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91,961.35				291,961.35
(1) 处置或报废		291,961.35				291,961.35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9,580,100.25	505,254,128.97	4,196,183.00	90,011,930.68	35,261,912.17	1,804,304,255.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2,190,519.96	464,899,396.73	3,334,129.54	79,607,834.84	12,047,521.27	1,762,079,402.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441,069.00	7,216,117.33		224,951.67	
电子设备	12,600.00	12,222.00		378.00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由于生产需求变化导致部分固定资产阶段性闲置，生产需求增加时会投入继续使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249,687.6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动力中心	3,171,687.21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03#总装厂房	22,113,640.40	已完工验收，尚未办理完毕
205#试验试制厂房	24,996,950.23	已完工验收，尚未办理完毕
207#工装试制厂房	13,855,895.92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08a#无损检测厂房	2,468,965.85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1#总变电站	6,517,834.60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11#危化品库	1,969,572.70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2#消防泵房	1,697,526.73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550a#食堂运营工房	1,990,945.58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144B 综合厂房	2,765,176.7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81,548,195.92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311,144.23	294,709.71
电子设备	45,526.67	41,454.16
运输工具	19,966.63	3,688.85
其他	43,858.92	18,464.73
合计	420,496.45	358,317.45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7,537,787.94	86,251,473.91
工程物资		
合计	87,537,787.94	86,251,473.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保建设项目 3	60,533,644.53		60,533,644.53	47,671,616.40		47,671,616.40
惠阳科技园	15,354,272.42		15,354,272.42	906,141.10		906,141.10
天津直升机产业 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	2,584,352.13		2,584,352.13	2,881,984.82		2,881,984.82
研保建设项目 1	1,923,611.00		1,923,611.00			
420 厂房及公用管 廊改造工程	112,826.06		112,826.06	3,916,590.30		3,916,590.30
研保建设项目 2				10,681,678.02		10,681,678.02
动力设备设施安 全管控数智化改 造项目				8,591,423.40		8,591,423.40
昌航厂区电动车 车棚改造				1,500,030.61		1,500,030.61
其他	7,029,081.80		7,029,081.80	10,102,009.26		10,102,009.26
合计	87,537,787.94		87,537,787.94	86,251,473.91		86,251,473.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研保建设项目 3	27,910	47,671,616.40	63,366,222.26	39,631,346.82	10,872,847.31	60,533,644.53	59.40	59.00%				国拨
惠阳科技园	67,184	906,141.10	19,394,024.28	4,945,892.96		15,354,272.42	99.00	99.00%				自筹
天津直升机产 业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76,353	2,881,984.82	6,553,472.91	6,851,105.60		2,584,352.13	99.50	99.00%				自筹
动力设备设施 安全管控数智 化改造项目	3,090	8,591,423.40	16,752,008.46	25,343,431.86			100.00	100.00%				自筹
昌航厂区电动 车车棚改造	324	1,500,030.61	1,377,760.94	2,877,791.55			100.00	100.00%				自筹
420 厂房及公 用管廊改造工 程	489	3,916,590.30	985,621.88	4,789,386.12		112,826.06	100.00	98.00%				自筹
研保建设项目 2	5,440	10,681,678.02	44,498,849.94	44,439,565.77	10,740,962.19		100.00	100.00%				国 拨、 自筹
合计	180,790	76,149,464.65	152,927,960.67	128,878,520.68	21,613,809.50	78,585,095.1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08,282.34	66,825,370.37	349,356,465.16	426,990,11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18,909.16	1,440,412.15	16,259,321.31
新增租赁		14,818,909.16	1,440,412.15	16,259,32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305,257.24	40,435,671.14	44,740,928.38
租赁终止		4,305,257.24	634,927.59	4,940,184.83
租赁变更			39,800,743.55	39,800,743.55
4. 期末余额	10,808,282.34	77,339,022.29	310,361,206.17	398,508,510.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2,020.16	11,179,356.49	113,208,757.07	125,160,13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010.08	11,096,572.45	62,186,590.40	73,669,172.93
(1) 计提	386,010.08	11,096,572.45	62,186,590.40	73,669,17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9,120.09	8,256,448.30	10,265,568.39
租赁终止		2,009,120.09	296,299.60	2,305,419.69

租赁变更			7,960,148.70	7,960,148.70
4. 期末余额	1,158,030.24	20,266,808.85	167,138,899.17	188,563,738.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50,252.10	57,072,213.44	143,222,307.00	209,944,772.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36,262.18	55,646,013.88	236,147,708.09	301,829,984.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8,840,790.81	17,300,000.00	88,016,843.41	724,157,63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2,489.73		26,415,819.79	27,608,309.52
(1) 购置	1,192,489.73		3,018,727.60	4,211,217.33
在建工程转入			23,397,092.19	23,397,092.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7,700.00		737,000.00	2,644,700.00
(1) 处置	1,907,700.00		737,000.00	2,644,700.00
4. 期末余额	618,125,580.54	17,300,000.00	113,695,663.20	749,121,243.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5,583,793.12	17,300,000.00	51,458,498.51	214,342,291.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84,242.15		10,691,244.35	24,475,486.50
(1) 计提	13,784,242.15		10,691,244.35	24,475,48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656.87		737,000.00	1,093,656.87
(1) 处置	356,656.87		737,000.00	1,093,656.87
4. 期末余额	159,011,378.40	17,300,000.00	61,412,742.86	237,724,121.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9,114,202.15		52,282,920.34	511,397,122.48
2. 期初账面价值	473,256,997.69		36,558,344.90	509,815,342.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委托研发费用	133,962,264.13				133,962,264.13
合计	133,962,264.13				133,962,264.13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哈飞通用取得某机型整机销售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费，按照销售架次进行摊销。该机型目前尚未实现销售。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7,036,506.48	39,756,600.09	223,524,089.30	33,685,946.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33,461.08	1,633,365.27	10,241,840.72	1,581,637.72
可抵扣亏损	420,512,659.63	63,076,898.94	218,357,672.73	32,753,650.91
与薪酬相关的负债	84,579.33	12,686.90	13,143,005.82	1,971,450.87
产品质保预计负债	302,918,850.61	45,437,827.59	432,019,871.42	64,802,980.71
租赁负债	222,411,659.89	33,649,228.49	312,311,820.83	47,124,413.51
递延收益			340,000.00	51,000.00
合计	1,219,497,717.02	183,566,607.28	1,209,938,300.82	181,971,080.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83,120.29	2,712,468.04	15,793,810.60	2,369,071.59
使用权资产	209,815,152.35	31,753,537.12	301,829,984.15	45,522,301.14
固定资产折旧	28,020,243.35	4,203,036.50		
合计	255,918,515.99	38,669,041.66	317,623,794.75	47,891,372.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45,409.40	1,280,920.91
可抵扣亏损	394,286,463.17	237,939,383.54
合计	397,831,872.57	239,220,304.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52,462,086.60	
2024	48,299,610.11	48,299,610.11	
2025	40,500,113.08	40,500,113.08	
2026	53,932,381.90	53,932,381.90	
2027	42,745,191.85	42,745,191.85	
2028	208,809,166.23		
合计	394,286,463.17	237,939,383.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41,821,134.70		41,821,134.70	70,930,881.73		70,930,881.73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178,874,697.90		178,874,697.90	179,526,539.00		179,526,539.00
合计	220,695,832.60		220,695,832.60	250,457,420.73		250,457,420.73

3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2,171,320.21	102,171,320.21	其他	注1	158,535,834.98	158,535,834.98	其他	注1
固定资产	111,927,726.72	5,955,887.95	抵押	注2	111,927,726.72	7,013,908.54	抵押	注2
合计	214,099,046.93	108,127,208.16	/	/	270,463,561.70	165,549,743.52	/	/

其他说明：

注1：受限资金详情见附注1货币资金。

注2：于年末，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应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的借款本金人民币40,750,000.00元、利息人民币26,717,737.50元。该借款以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根据国资委下发《关于第二批军工企业债转股有关债务停息日的通知》（国资改组[2005]1280号）和航空工业集团要求，惠阳公司相关债转股的债务自2018年1月1日起暂停计息。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64,833,925.67	882,671,222.24
合计	664,833,925.67	882,671,222.2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59,962,508.94	814,274,208.42
银行承兑汇票	648,055,621.61	1,564,307,158.41
合计	1,108,018,130.55	2,378,581,366.83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055,746,554.92	10,972,290,493.49
应付设备款	8,778,703.24	20,019,078.61
应付工程款	92,681,351.62	29,638,817.57
其他	13,720,428.77	87,234,006.09
合计	11,170,927,038.55	11,109,182,395.7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89,667,288.00	尚未结算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38,678,548.35	尚未结算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7,308,607.07	尚未结算
成都新洲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154,127.04	尚未结算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23,365,954.00	尚未结算
合计	204,174,524.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428,886,290.21	1,152,661,670.84
合计	1,428,886,290.21	1,152,661,670.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76,224,619.37	根据合同约定收到预收款项
合计	276,224,619.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692,108,693.57	2,679,411,791.34	2,588,224,938.03	783,295,546.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8,357.84	384,280,360.76	384,363,952.80	794,765.80
三、辞退福利	122,834.43	431,758.19	470,013.29	84,579.33
合计	693,109,885.84	3,064,123,910.29	2,973,058,904.12	784,174,892.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367,623.14	2,055,781,898.08	1,972,943,877.72	730,205,643.50
二、职工福利费		180,350,768.32	180,350,768.32	
三、社会保险费	33,914.11	159,854,823.89	159,843,904.33	44,833.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828.08	148,498,809.90	148,489,877.63	41,760.35
工伤保险费	1,086.03	11,356,013.99	11,354,026.70	3,073.32
四、住房公积金	616,042.00	189,678,679.00	189,678,679.00	616,04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91,114.32	72,271,436.74	63,933,523.35	52,429,027.71
其他短期薪酬		21,474,185.31	21,474,185.31	
合计	692,108,693.57	2,679,411,791.34	2,588,224,938.03	783,295,546.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493.75	227,296,303.21	227,284,505.13	55,291.83
2、失业保险费	1,347.98	7,631,757.78	7,629,969.36	3,136.40
3、企业年金缴费	833,516.11	149,352,299.77	149,449,478.31	736,337.57
合计	878,357.84	384,280,360.76	384,363,952.80	794,765.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987,739.25	74,564,724.45
企业所得税	10,014,809.72	8,039,078.27
个人所得税	9,428,173.70	10,277,688.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5,604.23	604,842.94
房产税	1,200,858.77	669,169.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7,956.27	149,424.87
教育费附加	618,288.74	432,030.67
其他	941,193.05	813,797.81
合计	73,204,623.73	95,550,757.27

40、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018,141.61	121,615,106.81
合计	122,018,141.61	121,615,106.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9,270,135.02	5,877,403.80
代收代付款	5,103,167.30	6,727,529.34
往来款	54,206,413.21	68,831,233.27
其他	53,438,426.08	40,178,940.40
合计	122,018,141.61	121,615,106.8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5,310.52	关联方暂借款，未约定清偿期限
保定高新区创业投资中心	10,000,000.00	未约定还款期
永胜行控股有限公司	1,374,268.21	尚未结算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625,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2,004,578.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486.11	60,047,555.5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50,000.00	4,14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600,325.61	74,950,414.48
一年内到期的统借统还借款		90,068,750.00
合计	81,650,811.72	229,206,720.04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06,973,796.00	7,359,628.90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031,570.70	
预提费用		37,550.75
待转销项税	3,231,890.87	423,576.97
合计	121,237,257.57	7,820,756.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75,537,430.56	78,038,888.89
合计	1,075,537,430.56	78,038,888.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4,666,855.64	362,800,568.1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017,880.31	-50,488,747.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600,325.61	-74,950,414.48
合计	147,048,649.72	237,361,406.35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7,867,053.44 元。

47、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6,712,356.74	49,187,726.78
专项应付款	165,222,075.04	-31,853.23
合计	211,934,431.78	49,155,873.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注）	50,762,356.74	53,327,726.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50,000.00	-4,140,000.00
合计	46,712,356.74	49,187,726.78

其他说明：

1、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53,327,726.78	58,892,214.3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543,000.00	1,721,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5,000.00	16,000.00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1,538,000.00	1,705,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516,000.00	-3,732,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516,000.00	-3,732,000.00
四、其他变动	-1,592,370.04	-3,553,487.57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1,592,370.04	-3,553,487.57
五、期末余额	50,762,356.74	53,327,726.78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53,327,726.78	58,892,214.3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543,000.00	1,721,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516,000.00	-3,732,000.00
四、其他变动	-1,592,370.04	-3,553,487.57
五、期末余额	50,762,356.74	53,327,726.78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技改、科研费	-31,853.23	381,353,807.73	216,099,879.46	165,222,075.04	注1
合计	-31,853.23	381,353,807.73	216,099,879.46	165,222,075.04	/

其他说明：

注1：专项应付系为国防科工局、科学技术部等针对特定基建技改和科研项目的专项经费拨款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32,019,871.42	302,918,850.61	飞机完工交付计提的 保修及技术服务费
合计	432,019,871.42	302,918,850.61	/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538,815.84	4,635,610.00	4,080,167.84	63,094,258.00	见说明
合计	62,538,815.84	4,635,610.00	4,080,167.84	63,094,25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	181,315.84		54,167.84	-6,000.00	121,148.00	与资产相关
央企进冀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357,500.00		4,020,000.00		58,337,500.00	与资产相关
保定市高新区改发局主供电源接入工程专项资金		4,635,610.00			4,635,61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538,815.84	4,635,610.00	4,074,167.84	-6,000.00	63,094,258.00	-

注 1：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为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及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批准拨付本集团之三级单位天直公司的天津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递延收益的其他说明。

注 2：央企进冀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合专项资金为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及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针对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科技园建设形成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3：保定市高新区改发局主供电源接入工程专项资金为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改革局针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惠阳螺旋桨科技工业园主供电源接入工程项目形成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融资产公司借款及利息	67,467,737.50	67,467,737.50
统计统还借款及利息	117,057,986.67	129,048,7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统借统还借款		90,068,750.00
合计	184,525,724.17	106,447,737.50

其他说明：

注：于年末，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应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40,75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26,717,737.50 元。该借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5,955,887.95 元（年初：人民币 7,013,908.54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根据国资委下发《关于第二批军工企业债转股有关债务停息日的通知》（国资改组[2005]1280 号）和航空工业集团要求，惠阳公司相关债转股的债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计息。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53、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89,739,717.30			4,189,739,717.30
其他资本公积	231,916,214.56			231,916,214.56
合计	4,421,655,931.86			4,421,655,931.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中包含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国拨款转增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231,480,000.00 元，此部分由航空工业集团独享，其他股东不享有此部分权益。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48,739.01	4,805,309.69			343,396.45	4,461,913.24	47,510,652.2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624,000.00	2,516,000.00				2,516,000.00	32,1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424,739.01	2,289,309.69			343,396.45	1,945,913.24	15,370,652.2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048,739.01	4,805,309.69			343,396.45	4,461,913.24	47,510,652.25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7,989,692.00	30,293,367.13	108,345,585.06	179,937,474.07
合计	257,989,692.00	30,293,367.13	108,345,585.06	179,937,474.07

58、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8,996,633.20			408,996,633.20
任意盈余公积	5,105,421.70			5,105,421.70
合计	414,102,054.90			414,102,054.90

59、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25,831,304.64	3,912,866,996.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01,103.88	736,803.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27,432,408.52	3,913,603,799.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687,948.05	387,935,281.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126,913.05	274,106,672.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3,993,443.52	4,027,432,408.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1,103.88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31,271,190.92	20,781,584,722.22	19,233,655,576.99	17,268,195,891.64
其他业务	198,658,275.19	184,409,754.76	239,202,879.19	199,692,820.23
合计	23,329,929,466.11	20,965,994,476.98	19,472,858,456.18	17,467,888,711.8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哈尔滨-分部		景德镇-分部		保定-分部		天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航空产品	16,783,332,569.00	15,525,527,781.57	5,582,822,392.51	4,774,655,517.35	716,259,553.38	431,000,024.58			23,082,414,514.89	20,731,183,323.50
风机产品					48,486,940.18	50,122,939.71			48,486,940.18	50,122,939.71
其他							369,735.85	278,459.01	369,735.85	278,459.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6,691,085,782.69	15,457,022,743.96	5,580,274,757.76	4,772,363,772.07	764,746,493.56	481,122,964.29	369,735.85	278,459.01	23,036,476,769.86	20,710,787,939.33
国外	92,246,786.31	68,505,037.61	2,547,634.75	2,291,745.28					94,794,421.06	70,796,782.8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关联方	16,405,877,758.50	15,191,290,886.50	5,408,390,310.82	4,564,800,962.24	266,259,669.23	189,186,704.53			22,080,527,738.55	19,945,278,553.27
非关联方	377,454,810.50	334,236,895.07	174,432,081.69	209,854,555.11	498,486,824.33	291,936,259.76	369,735.85	278,459.01	1,050,743,452.37	836,306,168.95
合同类型										
固定造价合同	16,783,332,569.00	15,525,527,781.57	5,582,822,392.51	4,774,655,517.35	764,746,493.56	481,122,964.29	369,735.85	278,459.01	23,131,271,190.92	20,781,584,722.22
成本加成合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一段 时间履约	15,593,247,804.20	14,524,410,276.19	2,953,689,332.72	2,237,091,658.67					18,546,937,136.92	16,761,501,934.86
一个 时点履约	1,190,084,764.80	1,001,117,505.38	2,629,133,059.79	2,537,563,858.68	764,746,493.56	481,122,964.29	369,735.85	278,459.01	4,584,334,054.00	4,020,082,787.36
按合同期 限分类										
长期	15,593,247,804.20	14,524,410,276.19	2,953,689,332.72	2,237,091,658.67					18,546,937,136.92	16,761,501,934.86
短期	1,190,084,764.80	1,001,117,505.38	2,629,133,059.79	2,537,563,858.68	764,746,493.56	481,122,964.29	369,735.85	278,459.01	4,584,334,054.00	4,020,082,787.36
按销售渠 道分类										
直接 销售	16,783,332,569.00	15,525,527,781.57	5,582,822,392.51	4,774,655,517.35	764,746,493.56	481,122,964.29	369,735.85	278,459.01	23,131,271,190.92	20,781,584,722.22
代理 销售										
合计	16,783,332,569.00	15,525,527,781.57	5,582,822,392.51	4,774,655,517.35	764,746,493.56	481,122,964.29	369,735.85	278,459.01	23,131,271,190.92	20,781,584,72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的履约义务主要系完成航空及配套产品的建造、交付及保修等事项，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航空及配套产品的完成进度一致。企业与客户合同中根据节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如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或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如属于企业的责任，需退还客户预先支付的款项，并退还已构成的合理损失；通常合同的质保期限在 2 年或合同约定的飞行小时数，对于非故意、航行风险、自然损毁等原因造成的缺陷，企业免于收取费用提供修复服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2,837,686,791.53 元，其中：20,682,467,003.5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2,155,219,788.00 元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14,827.19	2,343,513.51
教育费附加	20,724,876.58	1,673,938.22
房产税	14,411,764.66	13,867,741.48
土地使用税	3,775,069.00	3,233,824.89
车船使用税	108,572.61	109,942.74
印花税	2,069,440.73	1,483,873.62
其他	182,746.80	43,190.43
合计	70,287,297.57	22,756,024.89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935,055.80	72,693,035.56
三包损失及质保费用	94,357,049.65	63,699,808.03
差旅费	31,198,711.93	19,669,433.66
运输费	4,014,897.98	3,636,989.49
宣传费用	3,474,544.03	3,340,099.75
业务经费	3,281,634.91	2,227,515.31
资料费	486,250.50	632,188.70
包装费	1,260,599.81	162,966.41
其他	15,304,140.20	7,522,617.35
合计	239,312,884.81	173,584,654.26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9,116,718.76	691,899,505.63
折旧费	21,053,586.09	40,167,338.27
修理费	10,818,739.04	32,986,147.61
安全生产费	4,263,543.84	28,982,492.40
无形资产摊销	22,659,631.89	20,019,052.94
水电气、能源动力费、取暖费	12,243,327.69	14,391,974.53
劳务和社会保障费	14,689,068.28	12,322,316.74
物业管理费	10,100,865.61	11,015,163.29
业务招待费	10,252,099.28	10,393,128.69
绿化费	10,223,650.10	8,321,312.15
其他	68,708,976.19	41,543,523.19
合计	934,130,206.77	912,041,955.44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448,967,396.17	259,877,252.39
职工薪酬	68,350,904.33	116,766,454.28
试验及专用费	63,420,324.35	70,674,370.98
外协费	126,560,829.63	22,484,174.96
燃料动力费	5,619,309.60	10,193,168.21
折旧与摊销	7,770,620.80	6,520,063.66
管理费及其他	33,546,403.63	26,599,924.42
合计	754,235,788.51	513,115,408.90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299,973.14	45,044,357.92
减：利息收入	60,523,162.18	44,475,717.79
汇兑损益	-1,698,639.56	-2,240,591.31
其他	2,508,856.65	3,415,463.44
合计	1,587,028.05	1,743,512.26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22年度L维费财政补贴	20,710,000.00	
央企进冀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20,000.00	2,300,000.00
2023年企业研发投入省级奖补资金	3,00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801,367.50	
产业链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奖励资金	2,000,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稳岗补贴	1,764,663.10	4,584,059.2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35,211.59	1,339,923.83
保定市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改革局企业补助款	660,000.00	
JM出口财政补贴资金	660,000.00	
项目资金补助	512,086.00	725,173.00
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扶持政策和支持企业增产增收政策	273,300.00	
2023年第一批国家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250,000.00	
研究与开发补助奖励	200,000.00	
保密资质专项补助	80,000.00	80,000.00
扩岗补助补贴资金	60,000.00	
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补助递延收益	54,167.84	55,789.44
专利资助拨款	50,000.00	215,000.00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转化运用资金补贴	36,000.00	
高企认定奖励	3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1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7,500.00	223,500.00
汇率避险首办奖励资金	1,000.00	
研发投入后补助		9,000,000.00
项目补贴款		7,346,800.00
领航企业扶持计划政策奖励		5,791,800.00
增产增收政策补贴		1,100,000.00
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基金		4,560,400.00
**津贴		2,487,000.00
保定高新区管委会科技服务局奖励		100,000.00
纳税前十强企业奖励		100,000.00
两化融合奖励		50,000.00
**项目加工贸易企业纾解困难费用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合计	40,615,296.03	40,159,445.48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36,288.76	2,573,315.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618,905.85	-8,899,006.02
合计	-3,882,617.09	-6,325,690.95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80,774.02	-367,727.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354,904.66	-27,482,758.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0,871.86	-351,373.82
合计	19,693,258.78	-28,201,859.56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76,971.78	-635,794.8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3,993,398.39	-14,612,439.63
合计	-71,116,426.61	-15,248,234.48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39,291.09	74,202.83
合计	639,291.09	74,202.83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6,027.37	1,642,805.06	606,027.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6,027.37	1,642,805.06	606,027.3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779,208.06	
保险赔款	2,177,711.55	1,839,998.77	2,177,711.55
罚款收入、违约金及赔偿金等	185,448.00	59,340.50	185,448.00
其他	515,138.83	2,004,130.22	515,138.83
合计	3,484,325.75	16,325,482.61	3,484,325.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4,479.62	4,626,543.99	574,479.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4,479.62	4,626,543.99	574,479.62
罚款滞纳金	178.21	28,201.08	178.21
对外捐赠	1,068,310.60		1,068,310.60
其他	789,333.77	506,914.25	789,333.77
合计	2,432,302.20	5,161,659.32	2,432,302.20

7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42,118.99	4,427,034.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61,254.51	-9,145,570.88
合计	4,380,864.48	-4,718,536.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1,382,609.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845,652.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664,733.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4,689.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0,443.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39,512.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104,804.33
可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	-88,039,239.25
所得税费用	4,380,864.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注释七/57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59,133,565.66	285,973,441.34
利息收入	53,511,914.10	33,722,673.89
项目款(经营性专项拨款)	311,954,959.20	147,598,284.97
收到政府补助	45,022,609.25	28,967,505.72
其他	127,999,071.57	86,016,825.16
合计	697,622,119.78	582,278,731.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44,359,557.99	567,449,444.65
水电取暖费	13,281,050.98	391,822.29
运费及修理费	17,179,320.50	19,428,667.78
差旅费	67,304,749.28	78,942,011.89
办公及物料消耗	2,313,323.90	25,683,852.47
宣传展览费	16,580,895.57	6,012,534.73
业务招待费	8,933,120.53	4,333,627.88
财产保险费	13,826,137.47	8,491,719.20

绿化费	7,549,535.14	3,370,654.99
其他期间费用	180,147,309.70	63,731,320.52
其他往来款	318,174,238.54	152,470,949.47
合计	789,649,239.60	930,306,605.8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9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9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流出	376,109.41	
合计	376,109.4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拨款	69,398,848.53	35,270,000.00
合计	69,398,848.53	35,27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8,199,782.49	
合计	8,199,78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82,671,222.24	2,262,993,781.60	1,761,866.29	2,482,000,000.00	592,944.46	664,833,925.67
长期借款	78,038,888.89	1,077,500,000.00	70,037,430.56	150,000,000.00	38,888.89	1,075,537,43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206,720.04		81,650,811.72		229,206,720.04	81,650,811.72
租赁负债	237,361,406.35		16,096,630.74	8,199,782.49	98,209,604.88	147,048,64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447,737.50		117,057,986.67		38,980,000.00	184,525,724.17
应付股利		-	116,126,913.05	116,126,913.05		-
应付利息			49,811,348.48	49,811,348.48		
合计	1,533,725,975.02	3,340,493,781.60	452,542,987.51	2,806,138,044.02	367,028,158.27	2,153,596,541.8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7,001,744.69	388,068,411.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16,426.61	15,248,234.48
信用减值损失	-19,693,258.78	28,201,85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980,080.57	179,163,853.24
使用权资产摊销	73,669,172.93	77,362,051.35
无形资产摊销	24,475,486.50	23,461,47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291.09	-74,202.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47.75	2,983,738.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326,911.14	45,044,357.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2,617.09	-6,325,69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5,526.99	-21,766,67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65,727.52	11,759,504.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397,263.87	348,062,241.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7,685,700.10	-2,839,429,930.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3,291,177.83	-223,681,873.61
其他	-80,308,900.19	285,473,36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15,445.61	-1,686,449,284.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0,448,750.48	1,958,819,365.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8,819,365.28	3,251,037,903.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629,385.20	-1,292,218,538.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3,120,448,750.48	1,958,819,365.28
其中：库存现金	48,321.12	21,514.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0,400,429.36	1,958,797,850.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448,750.48	1,958,819,365.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1 货币资金。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30,246.23	7.08	1,630,764.9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37,810.56	7.08	5,972,777.54
欧元	3,801,036.04	7.86	29,873,102.4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详见注释 24、注释 46。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	17,867,053.44	18,278,672.61
---------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8,199,782.4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土地	6,283,302.56	
合计	6,283,302.5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448,967,396.17	259,877,252.39
职工薪酬	68,350,904.33	116,766,454.28
试验及专用费	63,420,324.35	70,674,370.98
外协费	126,560,829.63	22,484,174.96
燃料动力费	5,619,309.60	10,193,168.21
折旧与摊销	7,770,620.80	6,520,063.66
管理费及其他	33,546,403.63	26,599,924.42
合计	754,235,788.51	513,115,408.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54,235,788.51	513,115,408.90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飞航空	哈尔滨市	1,571,325,200.06	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
哈飞通用	哈尔滨市	500,000,000.00	哈尔滨市	制造业		40.00	投资
昌河航空	景德镇市	1,170,422,696.48	景德镇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阳公司	保定市	86,838,030.00	保定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直公司	天津市	803,000,000.00	天津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航高新	景德镇市	3,000,000.00	景德镇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详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哈飞通用	60%	-95,686,203.36	209,942,387.14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哈飞通用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60.00%和 20.00%，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同的原因系哈飞航空和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可知，哈飞通用成立后，甲乙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乙方承诺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因此哈飞通用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不同。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哈飞通用	604,601,395.14	153,911,129.41	758,512,524.55	393,464,284.56	14,869,419.11	408,333,703.67	830,068,720.71	141,590,133.99	971,658,854.70	462,506,294.83	2,482,911.57	464,989,206.4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哈飞通用	170,710,069.67	-159,519,970.08	-159,519,970.08	-43,047,418.94	296,093,887.31	538,162.64	538,162.64	-140,223,141.6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景德镇	景德镇	飞机制造		6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5,570,569.48	90,434,166.3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257,615.67	41,357,212.40
非流动资产	4,848,948.30	4,734,547.15
资产合计	90,419,517.78	95,168,713.52
流动负债	35,976,436.94	44,194,777.17
非流动负债	1,839,192.39	1,730,529.16
负债合计	37,815,629.33	45,925,306.3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603,888.45	49,243,407.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562,333.07	29,546,044.3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5,931.56	-85,931.5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476,401.51	29,460,112.7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0,204,788.20	54,153,592.10
财务费用	-1,631,171.96	696,003.75

所得税费用	-212,799.75	408,525.50
净利润	4,560,481.26	4,288,858.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60,481.26	4,288,858.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2,538,815.84	4,635,610	4,074,167.84	-6,000	63,094,2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538,815.84	4,635,610	4,074,167.84	-6,000	63,094,258	/

注：1、本期无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其他变动中，属于本期退还的政府补助共计6000.00元，原因为退回结余环保专项资金。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65 其他收益。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集团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672,932,993.62	2,378,580.17
应收账款	5,167,897,014.48	73,982,957.91
其他应收款	34,036,878.11	5,864,400.39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90,083.86	
合计	5,874,956,970.07	82,225,938.47

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的 84.83%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集团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集团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807,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61,228.33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64,833,925.67						664,833,925.67
应付票据	1,108,018,130.55						1,108,018,130.55
应付账款	11,170,927,038.55						11,170,927,038.55
其他应付款	122,018,141.61						122,018,14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650,811.72						81,650,811.72
其他流动负债	121,237,257.57						121,237,257.57
长期借款		2,037,430.56	1,073,500,000.00				1,075,537,430.56
租赁负债		75,952,710.45	27,595,197.65	7,099,059.10	5,218,574.82	31,183,107.70	147,048,64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057,986.67				67,467,737.50	184,525,724.17
合计	13,268,685,305.67	195,048,127.68	1,101,095,197.65	7,099,059.10	5,218,574.82	98,650,845.20	14,675,797,110.12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只有若干少量销售、采购业务须以美元等外币结算。故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订立任何对冲交易，以减低本集团为此所承受的外汇风险。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30,764.97		1,630,764.97
应收账款	5,972,777.53	29,873,102.44	35,845,879.97
小计	7,603,542.50	29,873,102.44	37,476,644.94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本集团各类外币，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747,664.49 元（2022 年度约 4,163,662.74 元）。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99,500,000.00 元(年初:人民币 107,000,000.00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合同金额为 478,000,000.00 元(年初:人民币 281,980,000.00 元)，详见附注六、注释 30。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785,250.00 元（2022 年度约-928,444.44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集团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	212,735,716.50	-5,722,655.85
合计	/	212,735,716.50	-5,722,655.85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345,247.80		177,345,247.80
应收款项融资			5,162,356.00	5,162,35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7,345,247.80	5,162,356.00	182,507,603.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类似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估值技术为市场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航科工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及直升机等航空产品	77.11 亿元	49.30	49.3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航科工直接持有股份 46.05%，其子公司哈飞集团持股 3.25%，中航科工合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3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航空工业集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昌河阿古斯特”）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飞集团”）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飞集团”）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财务”）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哈航集团”）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直升机”）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哈飞集团	采购商品	282,907,088.23	否	190,968,882.77
昌飞集团	采购商品	1,586,656,124.84	否	1,403,842,331.37
航空工业集团 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商品	8,324,196,628.11	否	7,728,249,489.61
哈飞集团	接受劳务	3,987,609.44	否	7,816,106.22
昌飞集团	接受劳务	38,195,235.94	否	2,359,093.40
航空工业集团 其他成员单位	接受劳务	105,942,947.30	否	132,842,655.76
合计	--	10,337,908,590.46	否	9,466,078,559.1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飞集团	销售商品	15,964,290,306.35	12,537,203,840.00
昌飞集团	销售商品	4,957,452,113.32	4,542,435,943.70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商品	832,563,464.07	1,052,635,018.96
哈飞集团	提供劳务	3,129,440.26	1,353,667.48
昌飞集团	提供劳务	525,519,808.25	2,438,383.50
昌河阿古斯特	提供劳务	32,429.02	39,942.14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8,641,813.50	7,779,804.51
合计	--	22,291,629,374.77	18,143,886,600.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锦江航空维修	101 厂房	6,038,593.99	6,401,079.02
天津锦江航空维修	专用工装		8,175.36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房屋及土地	244,708.57	
合计	--	6,283,302.56	6,409,254.3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飞集团	房屋	5,532,110.08	3,330,000.00	1,893,966.56	1,068,775.58	5,129,779.63	
哈飞集团	机器设备	107,233,858.02	90,388,767.69	13,181,051.28	14,697,722.40	1,440,412.15	132,669,145.17
昌飞集团	土地	711,569.88	711,569.89	507,273.92	516,985.19		
航空工业集团 其他成员单位	房屋	4,945,434.88	4,945,434.87	1,662,549.87	1,818,603.02		23,640,278.90
合计		118,422,972.86	99,375,772.45	17,244,841.63	18,102,086.19	6,570,191.78	156,309,424.0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航财务	200,000,000.00	2023/5/30	2026/5/30	信用借款，利率 2.45%
中航财务	200,000,000.00	2023/6/26	2026/6/25	信用借款，利率 2.45%
中航财务	75,000,000.00	2023/6/20	2024/6/20	信用借款，利率 2.65%
中航财务	56,949,116.00	2023/10/30	2024/10/20	信用借款，利率 2.90%
中航财务	14,044,665.60	2023/6/30	2024/1/25	信用借款，利率 3.10%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38,980,000.00	2022/12/14	2025/6/30	统借统还，利率 2.40%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23/7/17	2025/6/30	统借统还，利率 2.40%
合计	648,929,116.00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1.10	656.8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1、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航财务（存款）	2,934,209,981.24	1,216,452,567.57
中航财务（定期存款）	240,000,000.00	250,000,000.00

1、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

项目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中航财务	22,439,922.23	13,979,215.27
利息支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3,078,038.33	2,527,565.67
利息支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3,912,607.78	
利息收入	中航财务	13,421,759.69	10,676,140.15
利息收入（定期）	中航财务	7,170,381.12	20,317,318.77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4,638,301,829.64	26,783,462.21	5,352,160,656.37	35,328,182.19
合同资产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1,065,861,563.45	2,256,945.46	1,844,917,635.42	4,391,679.03
应收票据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554,567,584.13	2,535,501.64	166,216,672.82	3,585.21
预付款项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359,214,824.66		354,285,746.66	
其他应收款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730,675.88	290.02	1,355,619.60	2,01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29,757,494.49		45,543,447.9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中航财务	75,000,000.00	222,163,388.90
应付账款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4,651,419,381.46	6,854,183,595.12
应付票据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541,671,553.77	1,742,611,698.48
其他应付款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50,672,310.52	51,964,062.49
合同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306,639,731.11	984,248,950.97
租赁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43,439,194.23	235,570,91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74,363,078.31	121,094,91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117,057,986.67	38,980,000.00
长期借款	中航财务	400,000,000.00	31,00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本承诺	43,107,084.00	30,137,900.00
合计	43,107,084.00	30,137,9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6,321,197.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46,321,197.2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组事项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航科工发行120,850,378股股份、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21,278,892股股份购买中航科工及航空工业集团持有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及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100.00%的股权。

该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经2024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4】173号）审核通过。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昌飞集团及哈飞集团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89,476,716股，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0,850,378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278,8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42,129,270股至731,605,986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6,321,197.2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05%。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须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集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将该离职后福利界定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年金所需费用由本公司及员工共同缴纳，本公司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员工按上年本人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比例或按“划入个人账户部分的具体比例”的四分之一确认并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考虑重要性原则，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哈尔滨分部、景德镇分部、保定分部和天津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哈尔滨分部	景德镇分部	保定分部	天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924,195,941.55	5,897,268,462.93	949,038,818.16	7,864,249.21	-448,438,005.74	23,329,929,466.1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6,902,894,193.23	5,651,657,377.87	767,513,645.80	7,864,249.21		23,329,929,466.1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1,301,748.32	245,611,085.06	181,525,172.36		-448,438,005.74	
二、营业费用	917,265,458.64	728,981,162.86	249,218,259.46	31,915,088.12	-1,885,939.06	1,929,265,908.14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114,420,193.21	106,670,498.31	48,789,674.18	20,931,172.78		290,811,538.48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36,288.76				2,736,288.76
四、信用减值损失	9,090,199.67	-5,919,007.00	15,020,416.39	121,645.26	1,380,004.46	19,693,258.78
五、资产减值损失	296,968.03	-58,786,446.60	-12,120,173.41	-506,774.63		-71,116,426.61
利润总额（亏损）	453,203,174.78	33,440,384.85	30,545,351.64	-31,979,586.06	-133,826,716.04	351,382,609.17
六、所得税费用	18,833,948.96	-20,037,388.95	5,450,680.44		133,624.03	4,380,864.48
七、净利润（亏损）	434,369,225.82	53,477,773.80	25,094,671.20	-31,979,586.06	-133,960,340.07	347,001,744.69
八、资产总额	20,436,510,098.75	10,267,393,862.63	2,187,858,534.11	1,169,910,678.04	-6,266,375,015.67	27,795,298,157.86
九、负债总额	9,964,877,408.26	6,115,915,192.34	1,517,952,391.28	260,552,511.91	-280,618,005.67	17,578,679,498.1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合计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昌河航空	1,822,845,812.24			1,822,845,812.24		
哈飞航空	3,946,189,602.76			3,946,189,602.76		
惠阳航空	199,482,144.10			199,482,144.10		
合计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912,339.02	316,509,351.19
合计	133,912,339.02	316,509,351.1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0,83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78,716.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78,13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47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29,910.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4,927.57	
合计	39,983,332.7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	0.7510	0.7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7	0.6832	0.683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闫灵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